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 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 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1) 非 常 重 大 出 售 事 項 建 議 出 售 成 衣 貿 易 業 務 及 (2) 建 議 股 份 合 併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涌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及永義實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就該交易及股

份合併刊發之聯合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

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或「永義國際」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永義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

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義實業」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永義環球」 指 永義環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永義

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asyknit Worldwide」 指 Easyknit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為永義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義實業股東」 指 永義實業股份之持有人

「永義實業股份」 指 永義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亚里	¥
存	我

「利怡」 指 利怡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永義

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任

何該等人士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之獨立估值

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

日,以待刊發該公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

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Quick Easy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並為永義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集團」 指 緊隨該交易完成後之本集團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永義環球已發行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Easyknit Worldwide已發行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及利恰已發行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即永義環球、Easyknit Worldwide及利恰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

本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永義國際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

情批准(其中包括)該交易及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 指 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永義環球、Easyknit Worldwide及利怡之統稱

「該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收購而賣方出售或促使出售待售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

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之指示性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買賣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 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買賣合併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之原有櫃檯重開 三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開始並行買賣(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 三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三月四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結束並行買賣(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零年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結束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三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述時間表內所指明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上述時間表僅屬參考性質,本公司或可予以修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執行董事:

鄺長添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震港先生

莊冠生先生

韓譚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第6期

7樓A室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建議出售成衣貿易業務

及

(2) 建議股份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永義國際擁有31.7%權益之聯繫人)之董事會共同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永義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Quick Easy Limited (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就該交易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 僅供識別

由於該交易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就永義國際而言超過75%,故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就永義國際而言,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亦建議提呈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794,204,03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該交易及股份合併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

(1) 賣方: 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2) 買方: Quick Easy Limited

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賣方擁有永義環球、Easyknit Worldwide及利恰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永義實業(本公司擁有31.7%權益之聯繫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賣協議主題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待售股份(即永義環球、Easyknit Worldwide及利怡(開展成衣貿易業務)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就待售股份支付予賣方之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該交易之代價 乃訂約方經計及獨立估值師呈報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89,600,000港 元以及成衣貿易市場之現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協定。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之估值按 市值之基準進行。市值指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 審慎及不受脅逼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買賣一項資產的估計金額。

根據買賣協議,該交易之代價已經/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簽署買賣協議時已支付按金30,000,000港元;及
- (ii) 餘額50,000,000港元於該交易完成時支付。

先決條件

該交易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信納其對目標公司法律及財務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
- (ii) 按上市規則規定取得永義實業股東(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i) 按上市規則規定取得股東(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者除外) 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

倘若上述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就上文(i)項而言,則為獲買方豁免)且賣方或買方發出通知終止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將會終止,賣方將於發出終止通知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按金全數退還予買方(不計利息)。

完成

該交易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完成。

該交易完成後,永義環球、Easyknit Worldwide及利怡將不再為永義國際之附屬公司。 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將僅透過其於永義實業之31.7%股權持有。

目標公司之資料

永義環球

永義環球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義環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港元,分別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其主要業務為成衣貿易。

下表載列永義環球之除税前及除税後溢利,乃根據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 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 經審核財務資料得出。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12,729	9,684	6,608
除税後溢利	12,729	9,684	6,608

根據永義環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永義環球於二 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70,530,000港元。永義環球錄得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 應付其最終控股公司永義國際之款項所致。永義國際將於該交易完成前撇除該筆負債。

Easyknit Worldwide

Easyknit Worldwide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asyknit Worldwide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港元,分別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其主要業務為成衣貿易。

下表載列Easyknit Worldwide之除税前及除税後溢利/(虧損),乃根據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得出。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820	(120)	(14)
820	(120)	(14)

根據Easyknit Worldwide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34,209,000港元。Easyknit Worldwide錄得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應付其最終控股公司永義國際之款項所致。永義國際將於該交易完成前撇除該筆負債。

利怡

除税前溢利/(虧損)除税後溢利/(虧損)

利恰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怡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港元,分別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其主要業務為成衣買賣。

下表載列利怡之除税前及除税後溢利,乃根據利怡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 審核財務資料得出。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1,849	1,094	152
除税後溢利	1,849	1,094	152

根據利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67,209,000港元。利怡錄得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應付其最終控股公司永義國際之款項所致。永義國際將於該交易完成前撇除該筆負債。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嬰兒、兒童及女士 棉織成衣、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採購及出口成衣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採購及出口成衣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營業額達至約226,63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9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2.8%。其貢獻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3.8%(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2.6%)。此分部獲得之溢利維持在約6,63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76,000港元)。童裝與女裝產品之組合,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2:39,改為二零零九年同期之39:30。

物業投資及發展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為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約14,897,000港元或6.2%(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960,000港元或7.4%)。此分部錄得約72,851,000港元之收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208,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59,103,000港元所致。全部位於香港之物業租金收入增加約8.2%至約14,74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626,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商業租賃物業已全數租出。工業租賃物業亦能維持高出租率約87%。期內樓宇管理費收入約15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6,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收購九龍內地段第1685號B段建築物(香港九龍太子道西313號、313A號、313B號及313C號)(「太子道樓宇」)12個單位中之11個單位。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代價9,500,000港元收購餘下一個單位,成為整幢建築物之業主。本集團擬重建該樓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已接受市區重建局以代價 47,113,000港元加補貼4,711,000港元收購本集團位於香港九龍裕民坊8號地下之物業之要 約。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出售物業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 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完成。

營業額地區性分析

美國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出口市場,本集團總營業額之88.4%由此產生(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5%)。除美國外,香港及歐洲市場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6.2%及5.4%。

前景

採購及出口成衣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宣佈進行該交易,出售其成衣貿易業務以精簡本集 團之業務活動。該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主要專注於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物業投資及發展

全球金融海嘯後,香港物業投資市場迅速復蘇。根據土地註冊處之數據,二零零九年 六月收到登記之所有類型之建築物單位之買賣協議之總數為15,747份,為兩年來之最高點, 並較二零零八年六月增長32%。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後門,仍然對物業投資者富有吸 引力。本集團密切注視香港物業市場未來之增長,並相信重新發展手中項目具有潛力。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集團透過收購Kingbes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收購位於九龍內地段第2978號A段1分段(香港九龍太子道西311B號及311D號)之樓宇之全部6個單位。該樓宇鄰近其太子道樓宇。董事會擬同時重建該兩幢樓宇。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訂立兩份單獨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總代價227,470,000港元收購新加坡之三處投資物業及香港之七處投資物業。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擴張物業投資組合,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之物業投資潛在收入。董事會擬以內部產生之資金撥付收購物業。

該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目標公司進行本集團之成衣買賣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嬰兒、兒童及女士棉織 成衣,物業投資及發展,證券投資,以及貸款融資。自其上個呈報財政期間結束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改變。

考慮到香港及新加坡物業市場在過去數個月內出現好轉,董事對物業市場持樂觀態度,並擬將本集團之業務合理化,專注於物業投資及發展,因為此項業務預計能取得高於成衣買賣業務之潛在回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公佈數項與其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有關之收購,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公佈收購一間以香港一幢樓宇之買方為名之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公佈收購若干香港及新加坡物業。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回報潛力高之物業投資機會。

於該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保留其於美國之成衣分銷業務。該部分成衣業務並無納入 為該交易之組成部分,因為自二零零一年投入營運以來一直虧損。本集團目前正考慮該部 分業務之不同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其餘美國成衣分銷業務制定任何 具體計劃,亦無作出任何安排或訂立任何協議。

該交易之代價為80,000,000港元,較獨立估值師所評估之估值89,600,000港元折讓約11%。考慮到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且該交易之所得款項將於出現合適機會時立即向本集團提供進一步物業投資及發展所需之財務資源,而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管理層專注於其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故董事認為,提供予買方約11%之折讓屬合理。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而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該交易完成後,永義環球、Easyknit Worldwide及利恰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將僅透過其於永義實業之31.7%股權持有。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假設該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餘下集團因該交易產生之估計收益將達48,432,000港元,乃根據該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約76,000,000港元,並經考慮估計專業費用及開支約4,000,000港元及目標公司之經調整總資產淨值約27,568,000港元後計算得出。目標公司之經調整總資產淨值以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負債淨值171,948,000港元(已就撤銷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之總應收款項約199,516,000港元作出調整)計算得出。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假設該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進行,該交易完成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餘下集團之全面收入總額將由約116,400,000港元增至約121,200,000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假設該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餘下集團之資產淨額將由約1,481,500,000港元增至約1,514,600,000港元。

所得款項之用途

該交易所得款項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未來可能出現之物業投資機會之資金。 作為其於該交易完成後之餘下主要業務活動之一,董事會擬繼續物色物業投資及發展機 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識別任何嶄新之具體物業投資或發展機會,亦無就 任何有關機會達成任何協議或安排。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交易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就本公司而言超過75%,故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就永義國際而言,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 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亦建議提呈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因股份合併所產生而股東原應享有之合併股份零碎股份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彙集出售(如可能),所得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份目前以每手5,000股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合併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

股份合併之影響

下表顯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乃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1,000,000,000,000港元10,000,000,000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1,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794,204,0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7,942,040.30港元 79,420,403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7,942,040.30港元

已發行合併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化,包括股息、投票及退回資本等方面。除產生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並無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而言有利。股份合併將會減少市場上之股份數目。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建議合併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因此,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股份之市價理論上將會增加十倍。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8港元計算,每手5,000股股份及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分別為1,400港元及2,800港元。因此,每股合併股份按幣值計算之交易成本將會下降。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必需決議案;
- (b) 遵守公司法中有關實行股份合併之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預計生效日期

在達成上述條件之情況下,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生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 賣。

買賣碎股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代理,盡力向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成為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獲委任之對盤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倘股東擬使用該對盤服務,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喬惠玲女士,電話為(852)22986215,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現無法就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作出保證。倘股東對以上安排存疑,謹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預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開始買賣。並行買賣安排將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就買賣合併股份建議之安排預期如下:

- (i)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之原有櫃檯將暫時關閉。買賣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將開放。現有股票形式之合併股份之股票僅可於臨時櫃檯進行買賣。
- (ii) 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買賣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 1,000股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僅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可於現有櫃檯進行買賣。
- (iii) 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並行買賣將允許於上文(i)段及(ii)段提及之兩個櫃 檯進行。
- (iv)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將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收市後關閉。
- (v) 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買賣合併股份將僅可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於原有櫃檯進行(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現有股票僅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止期間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會被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股東可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期間將股份之股票送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

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所發出或註銷之每份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儘管如此,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隨時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在將股份之股票送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如上)以換領新股票之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股份之現有股票為綠色,而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為藍色,以與現有股份之股票有所區別。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交易及 股份合併,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及該交易中擁有不同於其他任何股東之重大權益, 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待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該交易及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1.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有關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就建議根據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Quick Easy Limited (「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向買方出售永義環球有限公司(「永義環球」)、Easyknit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 (「Easyknit Worldwide」)及利恰發展有限公司(「利恰」)(均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刊發之通函(「通函」)。買方為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永義實業為貴集團之聯營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有關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貴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三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	三十一日 零八年 二零		於 月三十日 零零九年	於本報 告日期	主要業務
			%	%	%	%	%	
長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一年 四月二十二日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優先股 10,000港元(附註)	100	100	100	100	-	原為物業持有, 已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三日註銷

貴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三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 %]三十一日 琴零八年 二零 %		於] 三十日 厚零九年 %	於本報 告日期 %	主要業務
Easykni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四年 五月二十日	普通股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永義環球(前稱 「永義貿易有限公司」及 「佳吉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成衣買賣
Easykn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六年 一月十六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六年 一月十八日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永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 六月二日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物業管理
Easyknit USA Inc. (「Easyknit USA」)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一九九五年 四月十九日	普通股1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無業務
Easyknit Worldwide (前稱「永義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及 「谌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 二月十九日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成衣買賣
高順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一月三十日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
湛新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永義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五年 五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_	_	_	原為成衣買賣, 已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一日出售
利怡	香港 一九九七年 七月十一日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成衣買賣
明熹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一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物業發展
展勝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一月三十日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 一月八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貴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已發行放	平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九年		於本報 告日期	主要業務
卓益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 六月十八日	普通股2港元	% 100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及 投資控股
Mary Mac Apparel Inc. (「Mary Mac」)	美國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一日	普通股 7,738,667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成衣分銷
More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日	普通股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_	無業務,已於二零 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註銷
Namber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六年 一月二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佳吉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永義貿易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_	_	_	原為成衣買賣, 已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一日出售
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七年 八月十五日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融資公司
明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九日	普通股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無業務
Topstar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日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無業務
凱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物業發展
益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二月十日	普通股1,001港元	100	100	100	100	-	無業務, 已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三日註銷
緯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 七月六日	普通股9,998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港元(附註)	100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

附註: 長高投資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優先股及緯豐投資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無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之 通告、出席大會或於大會上投票,且僅具非常有限權力獲分派溢利及於 貴公司清盤時獲退回實繳股 份之款項。

除Easyknit BVI Limited、Easyknit International Limited、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及Landmark Profits Limited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外,上述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因無法定審核要求,故並無就於英屬處女群島及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編製法定經審核 財務報表。

吾等於有關期間擔任 貴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核數師。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吾等於編製吾等以供載入通函之報告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貴公司董事對相關財務報表及通函內容(本報告為其中一部份)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以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之財務資料(「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之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吾等之審閱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根據其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已貫徹應用,惟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不包括如監控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核實等審核程序,其遠較審核之範圍為低,因此較審核提供較低程度之保證。因此,吾等並無對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其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不知悉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須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mu.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	557,737	521,339	458,068	216,887	241,535
銷售成本		(454,276)	(424,141)	(373,912)	(174,028)	(198,600)
毛利		103,461	97,198	84,156	42,859	42,935
其他收入		14,686	24,037	18,025	11,797	6,626
經銷成本		(14,526)	(11,747)	(9,805)	(4,868)	(5,200)
行政開支		(50,868)	(45,460)	(49,288)	(24,431)	(22,29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收益(虧損)		7,370	52,928	(21,760)	(16,850)	59,10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收益(虧損)		1,235	(9,690)	(60,408)	(42,881)	24,659
結構性存款公平值						
變動收益(虧損)		_	_	795	(311)	1,047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						
權益之收益	9	_	_	1,021	1,021	_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虧損) 收益		(43,027)	(7,594)	3,803	3,803	_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0	(121,465)	(33,163)	(32,162)	(22,699)	_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2,160)	_	_	_	_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20)	_	_	_	_
持作發展物業之減值虧損	11	_	_	(25,632)	_	_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125)	(6,399)	(15,044)	(4,883)	(5,061)
融資成本一於五年內						
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31)	(10)	(91)		
除税前(虧損)溢利	12	(109,470)	60,100	(106,390)	(57,443)	101,815
税項(開支)收入	14	(6,127)	4,236	5,006	8,157	(16,221)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本期間(虧損)溢	刮	(115,597)	64,336	(101,384)	(49,286)	85,594

		截至3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换算海外營運之匯兑差額		_	_	(33)	1	_
分佔聯營公司之匯兑儲備		1,828	3,799	1,098	1,109	_
租賃物業轉往投資						
物業時重估		2,521	_	_	_	_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之分類調整		50,263	7,594	(3,803)	(3,803)	_
關於可供出售投資						
減值虧損之分類調整		121,465	33,163	32,162	22,699	_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8,288)	(8,541)	(32,385)	(22,922)	30,771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本期間之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67,789	36,015	(2,961)	(2,916)	30,771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本期間						
之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52,192	100,351	(104,345)	(52,202)	116,365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6	(0.260港元)	0.081港元	(0.128港元)	(0.062港元)	0.108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 -			於
	<i>1744</i> ≟÷		三月三十一日	一雨雨十左	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ー 令 令 儿 中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丁 伦儿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7,938	16,428	15,489	14,976
持作發展物業	19	156,283	_	99,000	108,231
投資物業	20	606,170	566,680	544,920	552,251
無形資產	21	921	921	921	921
聯營公司權益	22	60,590	94,438	113,036	107,975
可供出售投資	23	84,830	79,812	33,891	64,662
應收貸款	28	5,125	83		
		931,857	758,362	807,257	849,016
流動資產					
持作發展物業	19	_	178,587	181,204	191,678
持有待售物業	24	7,228	1,822	_	_
持作買賣投資	25	41,566	139,033	93,420	71,066
存貨	26	9,866	2,942	3,490	1,1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49,278	32,143	44,060	27,300
應收貸款	28	43,255	134,000	86,068	77,110
應收票據	29	46,661	30,826	39,180	37,919
可收回税項		_	368	31	31
結構性存款	30	_	_	24,045	_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343,353	281,315	165,147	301,309
		541,207	801,036	636,645	707,568
列作持有待售資產	32				51,824
		541,207	801,036	636,645	759,39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46,903	40,482	28,692	58,693
應付票據	34	4,648	3,566	9,683	11,633
應付税項		24,102	23,978	25,657	26,676
		75,653	68,026	64,032	97,002
流動資產淨值		465,554	733,010	572,613	662,390
		1,397,411	1,491,372	1,379,870	1,511,4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7,942	7,942	7,942	7,942
儲備		1,361,236	1,461,587	1,357,242	1,473,607
非流動負債		1,369,178	1,469,529	1,365,184	1,481,549
并	37	28,233	21,843	14,686	29,857
		1,397,411	1,491,372	1,379,870	1,511,406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兑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缴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32,367	4,412		737	9,800	220,937	(191,630)		1,900	852,405	1,030,92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_	_	_	_	_	_	(8,288)	_	_	_	(8,28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_	_	_	_	_	_	121,465	_	_	_	121,46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	-	_	-	-	-	_	50,263	_	_	-	50,263
分佔聯營公司之匯兑儲備	_	-	_	1,828	-	_	-		-	-	1,828
租賃物業轉往投資物業時重估	i –	-	-	_	_	-	_	2,521	_	-	2,521
本年度虧損										(115,597)	(115,597)
本年度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1,828			163,440	2,521		(115,597)	52,192
按每股供股股份0.12 港元之價格供股發行 股份(見附註35(b)) 按每股供股股份0.35	66,184	13,237	-	_	-	_	-	_	_	_	79,421
港元之價格供股發行 股份(見附註35(c)) 股份發行開支	5,956 —	202,522 (1,841)	-	-	-	-	-	-	-	-	208,478 (1,841)
資本重組時削減股本 (見附註35(a)) 購股權儲備轉往累計溢利	(196,565) —	- -	196,565	-	-	-	- -	-	- (1,900)	- 1,900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942	218,330	196,565	2,565	9,800	220,937	(28,190)	2,521		738,708	1,369,17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8,541)				(8,54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_	_	_	_	_	_	33,163	_	_	_	33,16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	_	_	_	_	_	_	7,594	_	_	_	7,594
分佔聯營公司之匯兑儲備	_	_	_	3,799	_	_	-	_	_	_	3,799
本年度溢利	-	-	-	-	-	-	_	-	_	64,336	64,33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799			32,216			64,336	100,35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942	218,330	196,565	6,364	9,800	220,937	4,026	2,521		803,044	1,469,52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 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兑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缴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_	_	-	_	_	(32,385)	_	_	-	(32,38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_	_	_	_	_	_	32,162	_	_	_	32,16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	-	-	-	-	-	-	(3,803)	-	-	-	(3,803)
分佔聯營公司之匯兑儲備	_	_	_	1,098	_	_	_	_	_	_	1,098
換算海外營運之匯兑差額	_	_	_	(33)	_	-	_	_	_	-	(33)
本年度虧損										(101,384)	(101,384)
本年度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1,065			(4,026)			(101,384)	(104,34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942	218,330	196,565	7,429	9,800	220,937		2,521		701,660	1,365,18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_	_	_	_	_	_	30,771	_	_	_	30,771
本期間溢利	_	_	_	_	_	_	-	_	_	85,594	85,59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_	_	_	_	_	30,771	_	_	85,594	116,36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7,942	218,330	196,565	7,429	9,800	220,937	30,771	2,521	_	787,254	1,481,549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942	218,330	196,565	6,364	9,800	220,937	4,026	2,521		803,044	1,469,52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_	_	_	_	_	_	(22,922)	_	_	_	(22,92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_	_	_	_	_	_	22,699	_	_	_	22,69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	_	-	-	-	-	_	(3,803)	-	-	_	(3,803)
分佔聯營公司之匯兑儲備	-	_	_	1,109	_	_	_	_	_	_	1,109
換算海外營運之匯兑差額	-	_	_	1	_	_	_	_	_	_	1
本期間虧損										(49,286)	(49,286)
本期間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1,110			(4,026)			(49,286)	(52,20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7,942	218,330	196,565	7,474	9,800	220,937	_	2,521	-	753,758	1,417,327

附註:

- (a) 貴集團之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
- (b) 貴集團之特別儲備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現時組成 貴集團(根據 貴公司股份在一九 九五年上市前之集團重組)屬下各公司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之差額。
- (c) 貴集團之繳入盈餘指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削減若干儲備之進賬。
- (d) 貴集團之物業重估儲備指 貴集團若干租約物業之重估收益,該等租約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溢利	(109,470)	60,100	(106,390)	(57,443)	101,815	
經以下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125	6,399	15,044	4,883	5,061	
利息收入	(11,492)	(17,484)	(11,211)	(6,109)	(2,742)	
利息開支	31	10	91	_	_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10	1,140	1,086	547	525	
持作發展物業土地部份之攤銷	_	_	899	_	79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21,465	33,163	32,162	22,699	_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2,160	_	_	_	_	
存貨之減值虧損	1,021	_	_	_	_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0	(12)	_	_	_	
持作發展物業之減值虧損	_	_	25,632	_	_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之虧損(收益)	43,027	7,594	(3,803)	(3,803)	_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275)	(2,503)	(5,591)	(5,270)	(3,53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 (收益) 虧損	(1,235)	9,690	60,408	42,881	(24,65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虧損	(7,370)	(52,928)	21,760	16,850	(59,103)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_	_	(1,021)	(1,021)	_	
結構性存款公平值						
變動 (收益) 虧損			(795)	311	(1,04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2,517	45,169	28,271	14,525	17,10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作發展物業增加	(156,283)	(22,304)	(128,148)	(34,231)	(20,495)	
持有待售物業減少	7,198	5,406	1,822	1,822	_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減少	(36,731)	(107,157)	(14,795)	(17,503)	47,013	
存貨(增加)減少	(3,121)	6,924	(548)	732	2,335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15,513	(85,703)	48,015	14,103	8,9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2,928	17,147	(11,917)	(27,921)	16,76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9,441)	15,835	(8,354)	4,109	1,2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149	(6,421)	(11,790)	(4,549)	14,45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4	(1,082)	6,117	3,883	1,950	
(用於)來自經營之現金	(132,137)	(132,186)	(91,327)	(45,030)	89,342	
已付香港利得税	(634)	(2,646)	(135)	(135)	(31)	
香港利得税退税	301	_	_	_	_	
已收貸款利息	2,862	3,370	7,658	3,338	1,604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收股息	688	1,508	2,663	2,342	1,936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28,920)	(129,954)	(81,141)	(39,485)	92,85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29,577	50,417	13,536	13,536	_	
已收銀行利息	8,630	14,114	3,553	2,771	1,138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已收股息	587	995	2,928	2,928	1,598	
就出售投資物業收取之按金	_	_	_	_	15,547	
注資予聯營公司	_	(36,448)	(31,523)	_	_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21,472)	(53,940)	_	_	_	
購入結構性存款	_	_	(23,250)	(23,250)	_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7)	(206)	(147)	(141)	(12)	
結構性存款到期時之所得款項	_	_	_	_	25,092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_	92,418	_	_	_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所得款項	_	576	_	_	_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						
銀行存款增加	_	_	_	(10,867)	_	
添置投資物業					(52)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5,485	67,926	(34,903)	(15,023)	43,311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						
已付利息	(31)	(10)	(91)	_	_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287,899	_	_	_	_	
籌措銀行借款	26,188	_	_	_	_	
償還銀行借款	(30,007)	_	_	_	_	
已付股份發行開支	(1,841)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						
之現金淨額	282,208	(10)	(91)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						
(減少)淨額	168,773	(62,038)	(116,135)	(54,508)	136,162	
年/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174,580	343,353	281,315	281,315	165,147	
外滙滙率變動之影響			(33)			
年/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43,353	281,315	165,147	226,807	301,309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

貴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已於本通函第V-7頁披露。

貴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嬰兒、兒童及女士綿織成衣,物 業投資及物業發展,證券投資,以及貸款融資。

財務資料已按港元列值,而港元同時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準則對 貴集團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採用所有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詮釋第17號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對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之一部分¹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2

關連人士披露3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口

供股之分類4

合資格對沖項目1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5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5

業務合併」

金融工具6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1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 訂。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 貴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向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呈列相關資料。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均 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如下文之會計政策所載,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已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之控股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於年/期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有效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有效出售日期(按適用者)。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 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為一間投資方具重要影響之實體,惟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資料內。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投資乃按 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就 貴集團於收購後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變動作出調整, 及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當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其中包括 任何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 步虧損。惟倘 貴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須就額外分佔之 虧損撥備或確認負債。

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按 貴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於損益內 撇銷。

待售非流動資產

若非流動資產賬面值是主要透過出售交易收回, 而非透過持續使用, 則分類為待售資產。當出售可能性很高,同時該資產可以現時狀態即時出售者,方能視為達到上述條件。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 之數額。

銷售貨品於交付貨品時及移交所有權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已發展物業之收益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物業所有權上之重要風險及報酬已轉移予買方;
- 不再對物業保留施加如同所有權之管理參與程度及實際控制權;
- 有關收益可以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當時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實際利率乃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按金融資產預計可用年期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於 貴集團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借貸成本

因購買、建造或生產合格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被確認為該等資產之一部分,當資產可大致上用作既定用途或出售時這些借貸成本亦會停止被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對 貴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須定期進行重估之要求, 貴集團已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過渡性條文,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按重估值列賬,無須再就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該等資產因重估而產生之重估增加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倘該等資產之價值減少至超出物業重估儲備之餘額(如有)時,差額則列支處理。日後出售重估資產時,重估盈餘則轉撥至累計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撤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 取消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 入取消確認年度/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作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除了轉撥自租約物業之物業以轉撥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外,於初始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該等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 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將計入取消確認年度/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持作發展物業

持作發展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持作發展物業之成本(當中包括購入持作發展物業之成本及發展成本)予以資本化及列入持作發展物業,直至完成發展為止。

若未能確定持作發展物業開始發展之時間,購入持作發展物業之成本,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當時間確定後則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持作發展物業(見上文)。

持有待售物業

持有待售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 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涉及之其他成本(倘適用),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

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適用者)。因收購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算)折算至資產賬面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界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兩類。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屬於 貴集團共同管理且在近期內有短期獲利實際模式之金融工具之已辨別組合;或
- 屬於未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

除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外,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可於初始確認時界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該界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時可能產生之不一致;或
- 有關金融資產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中之一部份,其管理及表現之評價乃按照
 照 貴集團既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按照內部使用之關於組合分類之資料;或
- 有關資產之協議包含一種或多種內含衍生工具,以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其整份合併協議(資產或負債)界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結構性存款)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該變動產生之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始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或劃分為按公平值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 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項目。

於初始確認後各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認定已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見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如下)。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始確認後產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予以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將被視為客觀減 值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發行人或交易夥伴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未能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或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除外, 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 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能客觀地 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 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損益。公平值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增加,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 貴集團之資產剩餘權益 (扣除其所有負債) 之任何合約。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折算至負債賬面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由 貴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 貴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沒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會所債券)按成本計算。於初始確認後,沒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無形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當資產取消確認時,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之 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損益內。

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以股權交付之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授予 貴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取得服務之公平值乃按購股權之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授出當日即時歸屬,全數則確認為開支,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 尚未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無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每年對其沒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出現時也會進行該 測試,以比較其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若某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賬面值則 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隨即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獲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之增加不超過假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確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

減值(無形資產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進行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及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滙兑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於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按公平值計算之滙兑差額於期內計入損益賬。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通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 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按年內/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滙兑差額(如有)被 確認為一個獨立股本項目(滙兑儲備)·上述換算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出售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税項

所得税支出指現時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 貴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照可能出現之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而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企業合併以外原因初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税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 貴 集團可令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沒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以恢復全部或部 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税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税率計算。遞延税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税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下,遞延税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租約

當租約之條款實質上將擁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租約土地及樓宇

就租約分類而言,一項土地及樓宇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考慮,惟不能在土地及樓宇組成部份可靠地分配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整項租約被視為融資租約及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倘能可靠地分配租約付款,租約土地則列作經營租約,而以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已列作投資物業者除外。

退休福利計劃

按照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列支。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在附註3所述之採納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之估計,該等估計存在可能 導致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

應收貸款減值金額乃按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折算之 現值之差異計算。在估計預期之未來現金流量時須要作出極大判斷。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少於應收 貸款賬面值,則須要計提額外撥備。

(b) 持作發展物業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檢討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持作發展物業金額156,283,000港元、178,587,000港元、280,204,000港元及299,909,000港元乃參考現時市場環境之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該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變現價值或可收回金額(如適用)。若客觀證據顯示其可變現價值或可收回金額低過成本,對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用減值於損益中確認。估計可變現價值或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作出估計當時之可用證據,及持作發展物業預期可變現或收回之金額。實際可變現金額或可收回金額或會與估計有出入,致使此等持作發展物業之可變現價值或可收回金額減少及可能需作額外減值。

5. 資本風險管理

為確保 貴集團旗下各個體可繼續持續經營, 貴集團對其資本實行管理,並透過使債務及股本達致最佳平衡而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自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之已發行 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已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項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籌集銀行借貸,藉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36	18,620	17,182	16,636
應收貸款	48,380	134,083	86,068	77,110
應收票據	46,661	30,826	39,180	37,9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3,353	281,315	165,147	301,309
	461,830	464,844	307,577	432,9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持作買賣投資 定為公平值計入損益	41,566	139,033	93,420	71,066
一結構性存款(附註)			24,045	
	41,566	139,033	117,465	71,0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84,380	79,812	33,891	64,66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359	35,550	23,773	51,482
應付票據	4,648	3,566	9,683	11,633
	46,007	39,116	33,456	63,115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賬面值與發行本金之差異				
按公平值	_	_	24,045	_
各報告期末之發行本金	_	_	(23,250)	_
			79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結構性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披露於有關附註內,而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以及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則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適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若干應收貸款為浮息,故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浮息應收貸款之利率變動之影響, 貴集團致力維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所有應收貸款為定息以減少該風險(該等貸款詳情見附註28)。管理層會不時監管應收貸款之利率風險及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利率風險。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亦承受固定利率應收貸款(該等貸款詳情見附註28)及固定利率銀行結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沒有使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該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管利率風險及將考慮在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的情況下採取適當行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浮息應收貸款所承受之風險 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浮息應收貸款於整個年度存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收貸款皆為定息, 故不編製敏感度分析。

倘浮息應收貸款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虧損將減少/增加24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74,000港元。 貴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應收貸款。

(ii) 貨幣風險

由於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除功能貨幣外,銷售及購貨亦有以外幣列值,致使 貴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86%、84%及87%之 貴集團銷售是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而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所有採購均以功能貨幣列值。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 - 1)		71.02 6	06.455	226 866			
美元(「美元」)	66,775	51,026	96,477	226,766			
歐元	1,035	13,935	338	23			
人民幣(人民幣)	_	_	795	_			
		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407	1,973	192	352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就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不包括結構性存款)及貨幣負債之貨幣風險主要是來自港元兑美元及歐元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不包括結構性存款),並於各報告期末調整 其兑換以反映匯率之5%變動。基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及美元間之匯率差異預期將不會構成重大 財務影響,故不計入下列分析內。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港元於兑歐元貶值或升值5%的敏感度分析。

千港元 港元兑歐元貶值5%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將減少 43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將增加 57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將減少 14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將增加 千港元 港元兑歐元升值5%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將增加 43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將減少 57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將增加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將減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結構性存款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兑人民幣之風

險,因結構性存款之回報乃參考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下列正數表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美元兑人民幣貶值5%之虧損減少。倘美元兑人民幣升值5%,將會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將減少

33

貴集團現時並無貨幣對沖政策以消除貨幣風險,但管理層會緊密監控相關之外滙風險及考慮在 有需要時就重大貨幣風險進行對沖。管理層認為,該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貨幣風險,因各報告期 末風險不能反映有關期間風險。

(iii) 證券價格風險

透過 貴集團投資於上市證券,致使 貴集團承受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不同風險之 證券投資組合以管理該風險, 貴集團亦有人員負責監控相關價格風險及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該風 險。 貴集團之證券價格風險集中於香港上市之證券,而該等投資已分散在不同行業。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是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所承受之證券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自證券工具價格上升/下降5%,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之變動將導致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減少/增加1,715,000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變動則導致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4,242,000港元。

倘各自證券工具價格上升/下降5%,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之變動將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增加/減少5,735,000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變動則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增加/減少3,991,000港元。

倘各自證券工具價格上升/下降10%,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之變動將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減少/增加7,801,000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變動則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減少/增加3,389,000港元。

倘各自證券工具價格上升/下降10%,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之變動將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增加/減少5,934,000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變動則導致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6,466,000港元。

管理層經考慮二零零八年第三季金融市場環境波動,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評估證券價格風險之敏感度比率由5%調整至10%。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證券價格風險,因各報告期末風險不能反映有關期間風險。

信貸風險

倘對方未能履行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 貴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就成衣業務性質而言, 貴集團以集中嬰兒、兒童及女士棉織市場為目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集中之信貸風險,由於其中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9,050,000港元、15,690,000港元、11,704,000港元及11,999,000港元由幾位客戶產生,除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8%、25%、13%及16%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過期但未減值外,該等款項仍未過期。管理層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極低因全部均有長久業務關係。為減低信貸風險,董事會持續監管風險

水平,以確保及時採取跟進及/或改正行動以減低該風險及收回過期債務。此外,管理層已審閱於每個報告期末之個別債項,以確保不可收回金額有足夠減值撥備,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貴集團亦有關於來自數位借款人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達48,380,000港元、134,083,000港元、86,068,000港元及77,11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之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最大借款人及連同其他四名最大借款人分別約佔(i)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約18.6%及76.5%;(ii)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約7.5%及37.3%;(iii)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約10.5%及45.3%;及(iv)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約12.3%及47.5%。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應收貸款皆未過期或減值,而該等借款人之信貸質素評為滿意。為減輕該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定期審閱應收貸款,以確保不可收回金額有足夠減值撥備,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於應收貸款風險已大為減少。

此外,貴集團有因關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構性存款以及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金之集中信貸風險。 貴公司董事之意見認為,流動資金及結構性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方為被國際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 貴集團之管理層監管及維持一定水平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以供 貴集團之經營所需。管理層不時監管借款之動用及確保其遵守相關貸款條款。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貸款分別為110,352,000港元、106,434,000港元、25,317,000港元及28,367,000港元。

下表詳列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按 貴集 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到期日的財務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列示。

流動資金風險表					
				未折現	於各
	加權平均	少於	三個月	現金流量	報告日末
	實際利率	三個月	至一年	總額	之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1,971	9,388	41,359	41,359
應付票據	不適用	4,648	_	4,648	4,648
		36,619	9,388	46,007	46,007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6 270	0.171	25 550	25 550
		26,379	9,171	35,550	35,550
應付票據	不適用	3,566		3,566	3,566
		29,945	9,171	39,116	39,116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3,847	9,926	23,773	23,773
應付票據	不適用	9,683		9,683	9,683
		23,530	9,926	33,456	33,456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1,505	9,977	51,482	51,482
應付票據	不適用	11,633),) -	11,633	11,633
いい 1 1 イン 力学	١١٠٧١٠)				
		53,138	9,977	63,115	63,115
					·

(c) 公平值

以下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釐定:

- 有指定條款及有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除外)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上所報之出價而釐定;
-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乃參考交易後之金融機構就該工具所提供之估值而計量;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則按普遍接受之定價模式(根據折讓現金流量分析)及現時市場交易所用之價格而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列於財務資料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期內 貴集團銷售貨品(扣除退貨)、銷售物業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以及已收及應收之租金收入之總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	截至			
Ξ.	月三十一日止年	丰度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523,188	487,806	427,428	200,927	226,638	
26,138	27,164	28,166	13,626	14,746	
8,133	6,080	2,188	2,188	_	
278	289	286	146	151	
557,737	521,339	458,068	216,887	241,535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523,188 26,138 8,133 278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523,188 487,806 427,428 200,927 26,138 27,164 28,166 13,626 8,133 6,080 2,188 2,188 278 289 286 146	

8.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 貴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 貴集團構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以分配資源予分部並評估其表現。相反,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以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系統僅為識別有關分部之起點。 貴集團之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類,現組成為五個主要經營分部一(i)採購及出口成衣、(ii)物業投資、(iii)物業發展、(iv)證券投資及(v)貸款融資。 貴公司之董事認為,比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條釐定之主要呈報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 貴集團須重新指定其呈報分部,亦不會改變分類損益的計量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資料乃根據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該等資料由主要經營決策者(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經營溢利之計量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 貴集團用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一致,唯若干項目未包括在產生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內(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權益收益、所得稅開支、財務成本、公司收入及開支)。

(a) 分類業績

貴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購及						
	出口成衣	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	證券投資	貸款融資	抵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523,188	26,416	8,133	_	_	_	557,737
分類業務間		2,948				(2,948)	
總額	523,188	29,364	8,133			(2,948)	557,737
業績							
分類業績	23,037	33,073	182	(161,981)	580	(2,726)	(107,835)
無分配之公司收入							9,192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6,67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125)
融資成本							(31)
除税前虧損							(109,470)
税項開支							(6,127)
本年度虧損							(115,597)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當時市價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購及						
	出口成衣	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	證券投資	貸款融資	抵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487,806	27,453	6,080	_	_	_	521,339
分類業務間	_	2,659	_	_	_	(2,659)	_
總額	487,806	30,112	6,080		_	(2,659)	521,339
業績							
分類業績	24,133	79,175	400	(47,944)	3,217	(2,581)	56,400
無分配之公司收入							14,679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4,57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399)
融資成本						_	(10)
除税前溢利							60,100
税項計入						_	4,236
本年度溢利						_	64,336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當時市價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購及 出口成衣 <i>千港元</i>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i>千港元</i>
營業額 外來 分類業務間	427,428	28,452 3,018	2,188			(3,018)	458,068
總額	427,428	31,470	2,188	_		(3,018)	458,068
業績 分類業績	11,788	5,393	(26,185)	(83,176)	7,530	(3,506)	(88,156)
無分配之公司收入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出售部份聯營							4,312 (8,432)
公司權益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融資成本							1,021 (15,044) (91)
除税前虧損 税項計入							(106,390) 5,006
本年度虧損							(101,384)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當時市價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採購及						
	出口成衣	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	證券投資	貸款融資	抵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200,927	13,772	2,188	_	_	_	216,887
分類業務間	_	1,509				(1,509)	_
總額	200,927	15,281	2,188			(1,509)	216,887
가 수 //후							
業績 分類業績 :	6,576	(3,553)	345	(56,968)	3,288	(1,607)	(51,919)
無分配之公司收入							2,736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4,398)
出售部份聯營 公司權益收益							1,02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4,883)
除税前虧損							(57,443)
税項計入						_	8,157
本期間虧損							(49,286)

附註: 分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當時市價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購及						
	出口成衣	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	證券投資	貸款融資	抵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226,638	14,897	_	_	_	_	241,535
分類業務間	220,036		_	_	_	(1.500)	241,333
刀炽未伤间		1,509				(1,509)	
總額	226,638	16,406	_	_	_	(1,509)	241,535
業績							
分類業績	6,630	73,641	(790)	28,193	2,542	(1,167)	109,049
fmr 八 東コ → 八 コ ルト 1							4 425
無分配之公司收入							1,137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3,31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061)
除税前溢利							101,815
税項開支							(16,221)
大						•	05 504
本期間溢利							85,594

附註: 分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當時市價計算。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無分配之公司資產 綜合資產總額	105,156	608,292	164,155	126,396	49,052	1,053,051 60,590 359,423 1,473,064
負債 分類負債 無分配之公司負債 綜合負債總額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5,628	14,913	502	_	25	51,068 52,818 ———————————————————————————————————
	採購及 出口成衣 <i>千港元</i>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無分配之公司資產	64,482	567,950	180,424	218,845	135,281	1,166,982 94,438 297,978
綜合資產總額						1,559,398
負債 分類負債 無分配之公司負債 綜合負債總額	29,124	14,169	_	_	30	43,323 46,546
						89,86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採購及 出口成衣 <i>千港元</i>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無分配之公司資產	82,591	545,890	280,204	127,311	89,547	1,125,543 113,036 205,323
綜合資產總額						1,443,902
負債 分類負債 無分配之公司負債 綜合負債總額	21,716	14,778	1,237	_	39	37,770 40,948 78,718
M I A IX III III 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採購及 出口成衣 <i>千港元</i>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i>千港元</i>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無分配之公司資產	63,065	612,198	299,909	136,418	71,735	1,183,325 107,975 317,108
綜合資產總額						1,608,408
負債 分類負債 無分配之公司負債 綜合負債總額	35,497	30,197	2,817	_	-	68,511 58,348
沙口只 俱必识						126,859

(c)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購及					
	出口成衣	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	證券投資	貸款融資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添置	1,815	22	_	_	_	1,8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33	477	_	_	_	1,510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值虧損	_	20	_	_	_	20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_	_	_	_	2,160	2,16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_	_	_	121,465	_	121,465
存貨之減值虧損	1,021	_	_	_	_	1,02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_	_	_	43,027	_	43,027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購及					
	出口成衣	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	證券投資	貸款融資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Ma I va m						
資本添置	175	31	_	_	_	2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57	383	_	_	_	1,14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_	_	_	33,163	_	33,16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_	_	_	7,594	_	7,594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_	_	_	9,690	_	9,69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購及					
	出口成衣	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	證券投資	貸款融資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添置	147	_	_	_	_	147
持作發展物業						
土地部份之攤銷	_	_	899	_	_	8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98	388	_	_	_	1,086
持作發展物業之減值虧損	_	_	25,632	_	_	25,63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_	_	_	32,162	_	32,16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_	21,760	_	_	_	21,760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60,408		60,408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採購及 出口成衣 <i>千港元</i>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141		_	_	_	1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3	194	_	_	_	54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_	_	_	3,803	_	3,80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_	_	_	22,699	_	22,69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_	16,850	_	_	_	16,850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42,881		42,881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購及					
	出口成衣	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	證券投資	貸款融資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添置 持作發展物業	12	_	_	_	-	12
土地部份之攤銷	_	_	790	_	_	7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1	194				525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及出口成衣分類下,來自 貴集團一名客戶之營業額分別達301,132,000港元、302,843,000港元、282,086,000港元、125,583,000港元及176,965,000港元,各佔本年度/期間 貴集團營業總額逾1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客戶對營業總額的貢獻概不超過10%。

按客戶之地區市場劃分, 貴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火火	ᅫ	2
	¥	욧
8	ᆽ	

截至九月三十	- 口止 個 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5,960	14,897	
222	27	
183,297	213,483	
9,789	13,128	
7,619		
216,887	241,535	
	二零零八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15,960 222 183,297 9,789 7,619	

香港美國

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848,912	807,131	758,188	931,710
104	126	174	147
849,016	807,257	758,362	931,857

9.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永義實業之票據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以每股轉換股份0.048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票面值37,6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永義實業784,375,000股新普通股份。 貴集團於永義實業之權益由約35.93%攤薄至31.70%,出售部份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1,02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1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於有關期間,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 貴集團之若干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跌低於成本,分別已確認121,465,000港元、33,163,000港元、32,162,000港元、22,699,000港元及零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1. 持作發展物業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 貴集團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以空置地盤估值方法之估值,就其發展項目進行審閱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管理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減值檢討已考慮到自二零零八年十月發生之金融危機對物業市況之影響。由於持作發展物業市值下跌,減值虧損25.632,000港元已於年內確認。

12. 除税前(虧損)溢利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山	上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税前(虧損)溢利 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附註13(a)) 其他職工成本,	4,014	4,602	4,148	2,068	2,095		
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26,532	24,596	23,762	11,867	11,232		
職工成本總額	30,546	29,198	27,910	13,935	13,3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持作發展物業土地部份之	1,510	1,140	1,086	547	525		
攤銷	_	_	899	_	790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779	868	1,019	510	601		
-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85	145	279	279	173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46,057	418,735	372,090	172,206	198,600		
已出售物業成本	7,198	5,406	1,822	1,822	_		
存貨減值虧損	1,021	_	_	_	_		
匯兑虧損淨額	-	_	4,679	2,749	29		
並已計入: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275	2,503	5,591	5,270	3,534		
匯兑溢利淨額	1,131	2,744	_	_	_		
利息收入	11,492	17,484	11,211	6,109	2,7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撥回		12					

13.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a)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	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	雷玉珠	黃瑞華	莊冠生	徐震港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其他酬金	_	_	100	100	100	300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00	2,442	_	_	_	3,64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60				72		
董事酬金總額	1,212	2,502	100	100	100	4,014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劃	董事	非執行 董事	獨立			
	鄺長添 千港元	雷玉珠	謝永超 千港元 (附註i)	黃瑞華 千港元	莊冠生 千港元	徐震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其他酬金	_	_	29	100	100	100	329
-薪金及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9 12	2,548	855 9	_ 	_ 	_ 	4,192
董事酬金總額	801	2,608	893	100	100	100	4,60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執行							
	執行	董事	董事		獨立非執	行董事		
	鄺長添 千港元	雷玉珠	謝永超 千港元	黃瑞華 千港元 (附註ii)	莊冠生 千港元	徐震港 千港元	韓譚春 千港元 (附註iii)	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其他酬金	_	_	100	40	100	100	60	400
- 薪金及其他津貼	960	2,716	_	_	_	_	_	3,67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60						72
董事酬金總額	972	2,776	100	40	100	100	60	4,148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非執行					
	執行	董事	董事		獨立非執	行董事		
	鄺長添 千港元	雷玉珠	謝永超 千港元	黃瑞華 千港元 (附註ii)	莊冠生 千港元	徐震港 千港元	韓譚春 千港元 (附註iii)	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其他酬金	_	_	50	40	50	50	10	200
-薪金及其他津貼	480	600	_	_	_	_	_	1,080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30						36
董事酬金總額	486	630	50	40	50	50	10	1,316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非執行				
	執行動	董事	董事	獨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長添	雷玉珠	謝永超	莊冠生	徐震港	韓譚春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其他酬金	_	_	50	50	50	50	200
-薪金及其他津貼	480	1,379	_	_	_	_	1,859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30					36
董事酬金總額	486	1,409	50	50	50	50	2,095

附註:

- (i) 謝永超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由執行董事調任作非執行董事。
- (ii) 黄瑞華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 (iii) 韓譚春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b) 有關僱員酬金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 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並非董事之最高薪人士分別為三名、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彼等酬 金載列如下: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93	3,150	3,114	1,437	1,3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36	78	36	32		
	3,128	3,186	3,192	1,473	1,391		

該等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1	1	1	3	3	
2	2	2			
3	3	3	3	3	
	二零零七年 1 2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1 1 2 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1 1 1 2 2 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1 1 2 2 1 1 2 2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沒有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名(包括董事在內)最高薪人士,作為加入或經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務之補償。此外,於有關期間,沒有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税項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税項計提(計入)包括:					
本期税項一香港利得税:					
本年度/本期間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374	2,132	2,208	34	1,050
撥備不足	(2)	22	(57)		
	372	2,154	2,151	34	1,050
遞延税項(附註37)					
本年度/本期間計提(計入)	5,755	(6,390)	(5,908)	(6,942)	15,171
屬於税率變動			(1,249)	(1,249)	
	5,755	(6,390)	(7,157)	(8,191)	15,171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					
税項計提(計入)	6,127	(4,236)	(5,006)	(8,157)	16,221

香港利得税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應課税收入以税率17.5% 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其中包括從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税年度起調低公司所得稅税率1%至16.5%,此減少之影嚮已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反映。

本年度/本期間税項計提(計入)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業績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税前(虧損)溢利	(109,470)	60,100	(106,390)	(57,443)	101,815	
香港利得税税率	17.5%	17.5%	16.5%	16.5%	16.5%	
按適用税率計算						
之税項(計入)開支	(19,157)	10,518	(17,554)	(9,478)	16,799	
不獲扣税開支之税項影響	29,972	7,386	15,417	4,543	2,139	
毋須課税收入之税項影響	(3,342)	(10,669)	(2,331)	(2,124)	(1,68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税項影響	722	1,120	2,482	806	835	
未確認税項虧損之税項影響	1,964	1,289	1,177	410	26	
動用過往未確認税項虧損						
之税項影響	(4,309)	(2,875)	(2,515)	(1,144)	(1,394)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2)	22	(57)	_	_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解除遞延税項	_	(11,305)	_	_	_	
因税率變動而引致期初						
遞延税項減少	_	_	(1,249)	(1,249)	_	
其他	279	278	(376)	79	(498)	
本年度/本期間計提(計入)	6,127	(4,236)	(5,006)	(8,157)	16,221	

15. 股息

貴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有關期間之股息。

1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於有關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乃根據下列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而言之(虧損)盈利

(115,597)

64,336

(101,384)

千港元

(49,286)

85,594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而言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444,167,875

794,204,028

794,204,028

794,204,028

794,204,028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 貴公司發行在外購股權之行使價高逾年內平均市價,故概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 貴公司並沒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不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此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永義實業之已發行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對 貴公司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17. 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

(a)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視為「關連人士」之人士(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配偶官永義先生之若干親屬所控制之實體)所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買成衣	48,017	150	_	_	_		
租金收入	601	573	376	193	183		
佣金收入	_	54	_	_	_		

(b) 於有關期間,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向永義實業提供行政服務並向該公司收取服務收入分別為240,000港元、240,000港元、24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永義實業為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貴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擁有實益權益。

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以576,000港元,出售一輛汽車予永義實業之一間附屬公司。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有關期間之酬金如下: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8,598	8,811	8,183	2,919	3,488
僱用後福利	132	141	207	92	74
	8,730	8,952	8,390	3,011	3,56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及執行董事按照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凉 舟、		
	租約物業 千港元 (附註a)	傢俬、 裝置及設備 <i>千港元</i>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添置	41,384	12,865 269	2,479 1,568	56,728 1,837
出售 撥入投資物業(附註b)	(9,065)	(16)	_ 	(16) (9,06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添置 出售	32,319	13,118 206 (100)	4,047 — (1,330)	49,484 206 (1,43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匯兑調整	32,319	13,224 (5)	2,717	48,260 (5)
添置 出售		147 (295)		147 (29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添置 出售	32,319	13,071 12 (320)	2,717 _ _	48,107 12 (32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32,319	12,763	2,717	47,799
包括: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按估值一一九九五年	3,319 29,000	13,118	4,047 —	20,484 29,000
	32,319	13,118	4,047	49,48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按估值一一九九五年	3,319 29,000	13,224	2,717	19,260 29,000
	32,319	13,224	2,717	48,26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按估值一一九九五年	3,319 29,000	13,071	2,717	19,107 29,000
	32,319	13,071	2,717	48,10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按成本 按估值-一九九五年	3,319 29,000	12,763	2,717 —	18,799 29,000
	32,319	12,763	2,717	47,799
	I_51			

		傢俬、		
	租約物業	裝置及設備	汽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9,505	12,118	915	32,538
本年度撥備	466	358	686	1,510
出售時撇銷	_	(16)	_	(16)
撥入投資物業時估值	(2,486)			(2,48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485	12,460	1,601	31,546
本年度撥備	366	279	495	1,140
出售時撇銷		(100)	(754)	(85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51	12,639	1,342	31,832
匯兑調整	_	(5)	_	(5)
本年度撥備	369	244	473	1,086
出售時撇銷		(295)		(29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220	12,583	1,815	32,618
本期間撥備	184	105	236	525
出售時撇銷		(320)		(32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8,404	12,368	2,051	32,82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34	658	2,446	17,93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68	585	1,375	16,42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99	488	902	15,489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3,915	395	666	14,976

附註:

- (a) 業主自用之租約土地乃位於香港及已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土地及樓宇之組成部份不能可靠地分配。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將若干租約物業出租予獨立第三者以賺取租金收入,該等物業就用途之轉變已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因重估公平值而錄得約2,521,000港元之重估收益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內。

上述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直線法根據以下之年率計算其每年所撇銷之成本:

租約物業按租約之年期或五十年,取兩者中較短之期間計算

傢俬、裝置及設備20%汽車20%

以上租約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14,834
 14,468
 14,099
 13,915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仲量行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公開市場之空置物業為基準為若干租約物業進行估值。假設所有租約物業之賬面值為成本減累計折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其賬面值分別為18,700,000港元、18,200,000港元、17,700,000港元及17,450,000港元。

19. 持作發展物業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持作發展物業之賬面值: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156,283	178,587	99,000 181,204	108,231 191,678
	156,283	178,587	280,204	299,909

由於未能確定成功購入有關位於香港九龍勝利道1、1A、3及3A號之建築物(「勝利道樓宇」)之餘下單位作為 貴集團正常營業週期內發展用途之時間,有關勝利道樓宇之持作發展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沒有列作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 貴集團完成購入勝利道樓宇之所有單位並已展開發展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勝利道樓宇之持作發展物業178,587,000港元、181,204,000港元及191,678,000港元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預期超越各申報期間十二個月後,該物業將於 貴集團物業發展之正常營業週期內變現。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8,30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凱雋投資有限公司(「凱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凱雋並沒有業務,此收購以購入資產及負債形式而不是以業務合併形式記賬。購入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入資產淨值:	
購入持作發展物業之訂金	21,510
持作發展物業	22,267
貿易應收款項	129
已收租賃按金	(90)
應付一名前股東之款項	(3,606)
應付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31,910)
	8,300
收購之總代價以現金及現金流出支付(附註)	(8,300)

附註: 為收購持作發展物業為目的之收購現金流出已包括於經營活動。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凱雋以總代價117,231,000港元(包括直接成本)已完成購入位於九龍內地段第1685號B段建築物(香港九龍太子道西313號、313A號、313B號及313C號)(「太子道313號樓宇」)內12個單位中之11個單位。如附註11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該等持作發展物業確認減值虧損25.632,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確定成功購入太子道313號樓宇之餘下單位作為 貴集團 正常營業週期內發展用途之時間,有關太子道313號樓宇之持作發展物業9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沒有列作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 貴集團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Kingbes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Kingbest」)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440,000港元。收購Kingbest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完成,收購使 貴集團得以收購位於九龍內地段第2978號A段1分段 (香港九龍太子道西311B及311D號) 之樓宇之所有單位 (「太子道311號樓宇」) 。 貴公司董事打算同時一起發展太子道311號樓宇及太子道313號樓宇,作為銷售用途。由於完成購入太子道311號樓宇之全部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達成,有關太子道311號樓宇之持作發展物業108,23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沒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

20.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89,700
轉撥自租約物業	9,10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7,37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06,17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52,928
出售	(92,41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66,68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21,76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44,920
添置	52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32)	(51,824)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59,10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552,251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按與 貴集團沒有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行萊坊(前稱卓德·萊坊)進行估值之基準釐定。萊坊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彼對物業估值擁有合適資格。該估值乃經參考同類形物業成交價格之市場情況釐定。

貴集團所有於經營租約項下賺取租金之土地租約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及歸類為投資物業列 賬。

以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於以下租約下之位於香港土地上之物業: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長期租約	79,000	86,000	82,000	99,000
中期租約	527,170	480,680	462,920	453,251
	606,170	566,680	544,920	552,251

2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為沒有使用年限之會所債券及按成本列賬。

由於會所債券沒有合約年限,故 貴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會所債券沒有使用年限。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經參考會所債券二手市場價格以進行減值測試,會所債券並無減值跡象顯示。

22. 聯營公司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按成本	75,676	112,124	144,668	144,668
分佔收購後虧損	(17,651)	(24,050)	(39,094)	(44,155)
分佔匯兑儲備	2,565	6,364	7,462	7,462
	60,590	94,438	113,036	107,975
上市證券之市值	3,752,868	65,605	32,591	10,010

貴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204,879	333,349	388,119	360,797
總負債	(36,245)	(66,384)	(31,539)	(20,184)
資產淨值(附註)	168,634	266,965	356,580	340,613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				
之資產淨值	60,590	94,438	113,036	107,975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5,964	74,923	59,960	23,875	15,345
本年度/本期間虧損	(11,481)	(17,811)	(47,457)	(15,405)	(15,967)
本年度/本期間分佔 聯營公司業績	(4,125)	(6,399)	(15,044)	(4,883)	(5,061)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包括永義實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發行予獨立第三者之 可換股票據權益成份4,128,000港元, 貴集團並沒有分佔該金額。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權益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作出減值評估。 貴公司董事之意見認為於聯營公司權益並無減值需要考慮。

貴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出	苹	股本	貴集團持有已發行 5/繳足註冊股本/聲明股本	3發行 4/聲明股本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股份類別		面值百分比	丑	繿	業務性質
					Ţ	放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二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水義實業#	註冊成立	百慕莲	香港	普通股	35.93%	35.93%	31.70%	31.70%	投資控股
Easyknit (Mauritius) Limited	以江	毛里求斯 共和國	奉	不適用	35.93%*	35.93%*	31.70%*	31.70%*	投資控股
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35.93%*	35.93%*	31.70%*	31.70%*	投資控股
達昌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35.93%*	35.93%*	31.70%*	31.70%*	投資控股
東莞永耀漂染有限公司 (「永耀」)**	及	圏	圖	不適用	35.93%*	35.93%*	31.70%*	31.70%*	淡
永義紡織 (河源) 有限公司 (「河源」) ***	斑	圈	圖	不適用	35.93%*	35.93%*	31.70%*	31.70%*	紡織
永義製衣 (湖州) 有限公司 (「湖州製衣」) ****	成立	圈	圖	不適用	35.93%*	35.93%*	31.70%*	31.70%*	在建自用 製衣生產廠房 (已終止)及物業控股
永義紡織 (湖州) 有限公司 (「湖州紡織」) *****	成立	超	圖	不適用	35.93%*	35.93%*	31.70%*	31.70%*	在建自用 紡織生產廠房 (已終止)
永義漂染 (湖州) 有限公司 (「湖州漂染」) ******	以	圖	圖	不適用	35.93%*	35.93%*	31.70%*	31.70%*	在建自用漂染 生產廠房 (已終止)
永達恆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35.93%*	35.93%*	31.70%*	31.70%*	證券買賣

- # 永義實業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 * 由永義實業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 永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 *** 河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十五年,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 **** 湖州製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 湖州紡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五年一月五日。
- ******湖州漂染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五年一月四日。

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意見,上表所列示之 貴集團聯營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本期間之業績或構成 貴集團資產主要部分,而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則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23. 可供出售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				
證券,按市值	84,830	79,812	33,891	64,662

24. 持有待售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待售物業乃以成本列賬及位於香港,以中期批租持有。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所有餘下持有待售物業。

25. 持作買賣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				
證券,按市值	41,566	139,033	93,420	71,066

26.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82	_	1,113	_
在製品	1,928	_	_	_
製成品	7,756	2,942	2,377	1,155
	9,866	2,942	3,490	1,155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171	16,480	11,704	11,999
減:呆壞賬撥備	(5,121)	(790)		
	19,050	15,690	11,704	11,999
支付供應商按金	25,100	13,034	26,476	10,044
其他應收款項	5,128	3,419	5,880	5,257
	49,278	32,143	44,060	27,300

貴集團允許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最高達90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於各報告期末之 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日	17,919	15,404	10,411	11,194
61日至90日	533	224	1,245	656
90日以上	598	62	48	149
	19,050	15,690	11,704	11,999

管理層緊密監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及認為沒有過期及減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有良好信貸質素。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賬面值合共分別為1,584,000港元、3,918,000港元、1,536,000港元及1,899,000港元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過期但沒有計提撥備者。 貴集團並沒有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截至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l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過期1至60日	490	3,856	1,479	1,822
已過期61至90日	532	1	9	_
已過期超過90日	562	61	48	77
	1,584	3,918	1,536	1,899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E-7 —
				二零零九年
	截3	至三月三十一日山	上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5,101	5,121	790	_
撇銷之不可收回金額	_	(4,319)	(790)	_
已確認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	_	_	_
年/期內已收回之金額		(12)		
年/期末結餘	5,121	790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呆壞賬撥備中分別包括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合 共結餘5,121,000港元及790,000港元已進行清盤及陷於財政困難。 貴集團並沒有就該等結餘持有任 何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由於預期可 於各報告期末後收回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故不計提撥備。

貴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5,713	4,891	5,867	5,230
歐元	1,035	2,130		

28. 應收貸款

悠 収 貝 孙		\\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上市股權作抵押品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固定年息9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銀行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2厘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固定年息9厘之利率計息之金額	2,297	9,000	3,968	
	2,291	9,000	3,906	
無抵押金額 -由第三者擔保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 年息4厘至銀行港元最優惠 貸款利率加2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年息6厘至9.75厘、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年息8厘至8.75厘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按年息8厘至8.75厘之利率計息	28,083	75,083	26,300	24,100
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 年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125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年息8.75厘、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年息8.25厘至9厘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按年息8.25厘至9厘之利率計息	18,000	50,000	55,800	45,600
- 給予Kingbest之免息墊款	_	_	_	7,410
_	48,380	134,083	86,068	77,110
減:顯示於流動資產之一年內 到期之應收貸款	(43,255)	(134,000)	(86,068)	(77,110)
顯示於非流動資產之一年後到期		22		
但不超過兩年之應收貸款 =	5,125	8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向Kingbest支付為數7,410,000港元之免息墊款僅可用於就Kingbest (作為311太子道樓宇之單位之買方)訂立之物業買賣協議支付按金。

管理層緊密監控應收貸款之信貸質量及認為沒有過期及減值之應收貸款為有良好信貸質素。於 各報告期間並無已過期應收貸款。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截3	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_	2,160	_	_
撇銷之不可收回金額	_	(2,160)	_	_
於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160			
年/期末結餘	2,160			

於各報告期間末所有應收貸款均以港元列值。

29. 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之 賬齡為90日內。

貴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收票據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46,661	30,826	39,180	37,919

30. 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並無結構性存 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 貴集團已於香港一間金融機構安排一項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包含內含衍生工具,其回報乃按市場上所報人民幣及美元兑換匯率釐定。結構性存款於 初始確認時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存款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金額 到期日 收益年利率

3,000,000美元(相等於23,25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0% 至10%(附註)

附註:收益年利率取決於生效日至到期日期內,國際外匯市場上美元與人民幣的即期兑換匯 率,是否界乎對應協議內指定範圍內。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存款以相應金融機構就等同工具提供評估之公平值列賬。 公平值按利率及匯率之可得收益曲線以折讓現金流量分析計算。

結構性存款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到期,其公平值為25,092,000港元, 貴集團已收取現金 25,092,000港元。

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該金額包括 貴集團之現金以及分別按銀行現行年利率由1.75%至4.2%、0.01%至5.75%、0.01%至4.72%及0.001% 至0.75%之三個月或之前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

貴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14,401	15,309	28,179	183,617
歐元		11,805	338	23

32. 列作持有待售資產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 貴集團收到及接受市區重建局之出價,以代價 47,113,000港元加補助津貼4,711,000港元收購 貴集團位於香港九龍裕民坊8號地下之投資物業。列 作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51,824,000港元。

此項投資物業之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並已於二 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完成。

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金額已包括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已收按金15,547,000港元。此項出售之進一步詳情已列於附註32內。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29,084,000港元、23,704,000港元、10,434,000港元及21,277,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日	28,927	23,687	10,419	21,185
61至90日	2	12	11	_
90日以上	155	5	4	92
	29,084	23,704	10,434	21,277

貴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407	529	192	352

34.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票據之 賬齡為30日內。

貴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付票據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	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_	1,444		

35.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0.10	10,000,000,000	1,000,000
股份合併	(a)		(9,000,000,000)	_
股份分拆	(a)		99,000,000,000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				
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0.01	10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0.10	1,323,673,386	132,367
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	,
之價格進行之供股	(b)	0.10	661,836,693	66,184
股份合併	(a)		(1,786,959,072)	_
股份分拆及資本削減	(a)		_	(196,565)
以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之價格進行之供股	(c)	0.01	595,653,021	5,956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				
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0.01	794,204,028	7,942

附註:

- (a)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公佈, 貴公司建議,(i)將當時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ii)透過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增股份,及將因註銷繳足股本而產生之進賬約196,565,000港元,轉撥至 貴公司之資本儲備賬(「資本削減」連同股份合併,統稱「資本重組」)。有關資本重組之詳情,已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資本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生效。
- (b)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661,836,693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當時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扣除直接開支約502,000港元, 貴公司籌得約78,919,000港元,已用作部份支付購入建築物。所有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c)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95,653,02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當時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扣除直接開支約1,339,000港元, 貴公司籌得約207,139,000港元,將用作擴大 貴集團之物業組合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所有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36.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於 貴公司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 貴公司董事可絕對酌情向 貴集團或聯營公司任何僱員(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貴集團之控權股東、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人、營業代表、供應商、客戶、業主、租戶、諮詢人或顧問(包括由任何上述人士所控制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之股份。

該計劃主要目的是為吸引、挽留及鼓勵有才幹之僱員,讓該計劃之參與者有機會可認購 貴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鼓勵參與者為提升 貴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而努力,以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作為參與者對 貴集團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屆滿。

可於該計劃及 貴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不得超逾採納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10%。可於該計劃及 貴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得超逾 貴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

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取得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 貴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根據於每次授出日期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 貴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之股份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而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須在表決時放棄投票。

受上文所述之限制下,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各承授人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1%。 進一步授出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在表決時放棄投票。

授出購股權建議必須由建議日期起三十日內接納,並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由 貴公司董事決定,但由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認購價由 貴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建議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 貴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 貴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建議授出日期 貴公司股份之面值。除非 貴公司董事另行釐定,否則購股權於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摘錄如下: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 年四月一日	調整*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0.1418 0.1404*	132,360,000	(132,360,000) 133,683,000	(133,683,000)	-

* 購股權數目及相關之行使價已因應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進行之股份供股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 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內,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 權。

附註:

- (1) 購股權概無歸屬期,並可由授出日期起予以行使。
- (2) 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供股或紅利發行,或 貴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改變之情況下可予以調整。
- (3)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價乃指緊接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 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37. 遞延税項

於有關期間,主要已確認為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 税項折舊	投資物業	税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390	43,883	(21,795)	22,478
(計入) 扣除	(66)	1,814	4,007	5,75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324	45,697	(17,788)	28,233
(計入)扣除	(68)	(8,605)	2,283	(6,39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6	37,092	(15,505)	21,843
税率變動之影響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15)	(2,120)	886	(1,249)
扣除(計入)	5	(1,023)	(4,890)	(5,90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6	33,949	(19,509)	14,686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11	8,413	6,747	15,17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57	42,362	(12,762)	29,857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上述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已作抵銷。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動用之税項虧損分別為212,028,000港元、189,905,000港元、210,532,000港元及161,353,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虧損中101,646,000港元、88,598,000港元、118,239,000港元及77,349,000港元已確認為遞延税項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流入,故並無確認餘下110,382,000港元、101,307,000港元、93,192,000港元及83,974,000港元之税項虧損為遞延税項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確認税項虧損應可無限期結轉,惟將於下列年份到期之虧損45,153,000港元、52,453,000港元、54,877,000港元及54,877,000港元除外: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到期年份				
二零二二年	1,821	1,821	1,821	1,821
二零二三年	2,163	2,163	2,163	2,163
二零二四年	11,225	11,225	11,225	11,225
二零二五年	13,272	13,272	13,272	13,272
二零二六年	7,650	7,650	7,650	7,650
二零二七年	9,022	9,022	9,022	9,022
二零二八年	_	7,300	7,300	7,300
二零二九年			2,424	2,424
	45,153	52,453	54,877	54,877

3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 資產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批予 貴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31,000	138,500	48,900	

39. 經營租約安排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確認之最低租約付款

3,258 2,147 2,364 1,184 1,193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承擔期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1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	1,896	918	2,085	1,258
(包括首尾兩年)	1,591	676	260	14
	3,487	1,594	2,345	1,272

經營租約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董事住所之應付租金。租約平均為期一年至三 年。

根據 貴集團訂立之租約,租約付款額為固定及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	26,138	27,164	28,166	13,626	14,746	
減:支出	(753)	(881)	(839)	(415)	(525)	
租金收入淨額	25,385	26,283	27,327	13,211	14,221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	25,445	23,202	22,624	20,670
(包括首尾兩年)	24,744	9,595	12,344	9,749
	50,189	32,797	34,968	30,419

根據 貴集團訂立之租約,租約額為固定及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持有物業之租約 為期一年至三年。

4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設有僱員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之資產由一獨立信托人管理基金持有。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退休計劃改變為「增補」計劃以補充為 貴集團於香港所有合資格員工而設立基本利益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於強積金計劃下,僱員須根據每月薪金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僱員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按僱員之每月薪金計算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時、死亡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反映之僱主供款總額分別達約753,000港元、776,000港元、754,000港元、355,000港元及338,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可供用作扣減日後年度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總額並不重大。

41. 重大事項

如貴公司與永義實業(貴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聯合公佈,永義實業、其全資附屬公司Race Merger, Inc.及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Wits Basin」)訂立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之協議及合併與重組計劃,並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予以修訂(「合併協議」)。Wits Basin為一間於美國明尼蘇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墨西哥、科羅拉多州及南非勘探及開發礦產。

根據合併協議,永義實業須發行最多達3,345,286,315股股份,作為Race Merger, Inc.與Wits Basin合併(「合併」)之代價,而Wits Basin將成為存續實體及永義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合併將導致 貴公司於永義實業之股權由約35.93%攤薄至約19.40%。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及十一月六日與永義實業聯合進一步公佈,Wits Basin已向永義實業致送函件宣稱將按所引用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合併協議。永義實業並不認同任何Wits Basin之申述或Wits Basin有權將按所引用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合併協議。永義實業已就宣稱終止合併協議諮詢美國法律意見及根據合併協議內之終止條款指示美國律師要求Wits Basin 支付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之破除協議費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永義實業就合併協議及永義實業與Wits Basin之間的訴訟,與Wits Basin訂立和解協議及全面解除(「和解及解除」)。根據和解及解除,(其中包括)可能合併將不會進行及永義實業與Wits Basin同意撤銷先前由Wits Basin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提出之訴訟,包括所有申索、反申索及抗辯,不論已裁決或經審理而得出者,而任何一方均毋須進一步承擔成本或費用。再者,雙方同意永義實業與Wits Basin於簽訂和解及解除之前所訂立的所有書面或口頭協議,一律視為已予終止。和解及解除之詳情已載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

B. 呈報期完結後事項

(a) 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所公佈及如附註19所載, 貴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Kingbes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440,000港元。 貴集團亦同意預付一項免息貸款合共不超過7,410,000港元予Kingbest(見附註28),Kingbest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多項物業買賣協議之買方,收購Kingbest可使 貴集團得以購入太子道311號樓宇。此外,買方授予 貴集團選擇權,在倘若任何太子道311號樓宇單位之買賣不能完成或若(貴集團認為)單位之業權不完整或單位不能在指定日期內遷入, 貴集團可要求賣方以2,440,000港元及以Kingbest與 貴集團已支付之總金額作為代價,由貴集團購入Kingbes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貴集團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書面形或通知賣方行使該選擇權。該建議收購已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公佈,收購Kingbest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完成及其所有物業買賣合約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完成, 貴集團並沒有行使賣方所授予之選擇權,而選擇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

(b) 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公佈,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永義實業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建議進行一項股本重組,繼而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38港元(於接受時悉數支付)發行293,699,56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11,600,000港元(未計開支)。 貴集團已有條件承諾永義實業及供股包銷商(其中包括)將悉數接納配發予 貴集團之供股股份,根據 貴集團於永義實業之股權計算,認購成本約為35,400,000港元。 貴集團並無申請額外之供股股份。

(c) 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公佈, 貴集團已就收購Grow Well Profits Limited (「Grow Well」)及Supertop Investment Limited (「Supertop」)簽訂兩份獨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收購Grow Well之買賣協議(「Grow Well協議」), 貴集團有條件同意以代價 123,120,000港元收購Grow We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兩筆Grow Well應付之免息股東貸款。Grow Well於新加坡擁有投資物業。根據收購Supertop之買賣協議(「Supertop協議」), 貴集團有條件同意以代價104,350,000港元收購Superto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Supertop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Grow Well協議及Supertop協議彼此獨立並不互相附有條件。 貴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為Grow Well及Supertop之賣方。

以上亦屬於 貴公司關聯交易之收購建議,已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召 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d) 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公佈, 貴集團以代價8,308,000港元購入915,000股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該等股份列作持作買賣投資及隨後於市場上出售所有證券股份,銷售 所得款項總額為8,213,000港元(不計交易成本)。
- (e) 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公佈, 貴公司建議進行一項股份合併,按 貴公司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合併成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f) 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另行公佈, 貴集團已與買方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 以總代價80,0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永義環球、Easyknit Worldwide及利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易」)。 買方為永義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以下載列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併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永義環球、Easyknit Worldwide及利怡的資產及負債:

永義環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8	1,549	1,323
流動資產				
存貨	_	80	1,113	_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_	19,962	30,258	16,064
應收票據	_	30,826	39,180	37,919
應收 貴公司其他				
附屬公司款項	_	1,561	4,593	2,0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	17,871	2,856	277
	9	70,300	78,000	56,33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3,079	10,682	21,635
應付票據	_	2,122	9,683	11,633
應付 貴公司款項	99,550	132,392	135,594	94,658
應付 貴公司其他				
附屬公司款項		1,407	728	259
	99,560	159,000	156,687	128,185
流動負債淨值	(99,551)	(88,700)	(78,687)	(71,853)
負債淨值	(99,551)	(86,822)	(77,138)	(70,530)

Easyknit Worldwide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_	480	_	_
應收 貴公司其他				
附屬公司款項	_	1,221	728	_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145	35	35
	10	1,846	763	3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及預提費用	11	611	15	10
應付 貴公司款項	34,894	35,310	34,943	34,234
	34,905	35,921	34,958	34,244
負債淨值	(34,895)	(34,075)	(34,195)	(34,209)

利怡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 貴公司其他	3,100	2,436	2,666	110
附屬公司款項	5,856	2,419	2,436	5,2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	95	111	38
	9,015	4,950	5,213	5,44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12	1,483	409	1,090
應付票據	_	1,444	_	_
應付 貴公司款項 應付 貴公司其他	73,420	70,287	70,170	70,624
附屬公司款項	2,887	191	1,995	936
	79,319	73,405	72,574	72,650
流動負債淨值	(70,304)	(68,455)	(67,361)	(67,209)
負債淨值	(70,304)	(68,455)	(67,361)	(67,209)

以下載列於有關期間,併入 貴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永義環球、Easyknit Worldwide及利怡的業績:

永義環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i>千港元</i>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營業額	_	225,958	369,338	(未經審核) 171,879	208,407
銷售成本 毛利		<u>(195,998)</u> 29,960	(325,471) 43,867	<u>(149,991)</u> 21,888	23,743
其他收益 經銷成本	- -	1,500 (4,383)	549 (7,397)	298 (3,541)	307 (4,088)
行政開支 永義環球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本期間 (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14)	12,729	9,684	5,012	6,608
Easyknit Worldwide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成本		15,757 (13,615)			
毛利 其他收益	_ _	2,142 282	_ _	_ _	_ 1
經銷成本	_	(514)	_	_	_
行政開支	(14)	(1,090)	(120)	(104)	(15)
Easyknit Worldwide 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本期間(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	40	220	(120)	400	/15
收入總額	(14)	820	(120)	(104)	(14)

利怡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0,470	44,511	43,045	18,414	11,249	
銷售成本	(45,743)	(40,021)	(39,491)	(17,097)	(10,430)	
毛利	4,727	4,490	3,554	1,317	819	
其他收益	55	520	898	253	162	
經銷成本	(585)	(282)	(231)	(132)	(63)	
行政開支	(2,972)	(2,879)	(3,127)	(1,409)	(766)	
利怡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本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225	1,849	1,094	29	152	

以下載列於有關期間,併入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永義環球、Easyknit Worldwide及利怡的現金流量:

永義環球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本年度/本期間					
(虧損)溢利	(14)	12,729	9,684	5,012	6,608
經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_	(67)	(92)	(72)	(87)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362	466	228	23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14)	13,024	10,058	5,168	6,759
存貨(增加)減少	_	(80)	(1,033)	(231)	1,1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_	(19,962)	(10,296)	(2,509)	14,19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_	(30,826)	(8,354)	4,109	1,261

		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應收 貴公司其他附屬 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_	(1,561)	(3,032)	(3,250)	2,521		
增加(減少) 應付票據增加	1	23,069 2,122	(12,397) 7,561	(11,242) 5,328	10,953 1,950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 之現金淨額	(13)	(14,214)	(17,493)	(2,627)	38,751		
來自投資活動 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購入物業、廠房 及設備	_	67 (2,240)	92 (137)	72 (134)	87 (12)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 之現金淨額		(2,173)	(45)	(62)	75		
來自融資活動 之現金流量 由 貴公司墊款 (還款予 貴公司)	10	32,842	3,202	(12,622)	(40,936)		
由 貴公司其他附屬 公司墊款(還款予 貴公司其他附屬 公司)		1,407	(679)	(1,148)	(469)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 之現金淨額	10	34,249	2,523	(13,770)	(41,405)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 增加淨額 年/期初現金	(3)	17,862	(15,015)	(16,459)	(2,579)		
及等同現金	12	9	17,871	17,871	2,856		
年/期終現金及等同 現金,即銀行結餘 及現金	9	17,871	2,856	1,412	277		

Easyknit Worldwide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 –,,,,,,			
本年度/本期間	(4.4)	020	(120)	(10.1)	44.0		
(虧損)溢利 經以下調整:	(14)	820	(120)	(104)	(14)		
利息收入	_	(3)	_	_	_		
77.6.42.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14)	817	(120)	(104)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_	(480)	480	(248)	_		
應收 貴公司其他附屬 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221)	402	1 221	72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		(1,221)	493	1,221	728		
費用增加(減少)	1	600	(596)	(501)	(5)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							
之現金淨額	(13)	(284)	257	368	709		
來自投資活動							
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_	3	_	_	_		
來自投資活動 之現金淨額		2					
乙 -		3					
來自融資活動							
之現金流量							
由 貴公司墊款							
(還款予 貴公司)	21	416	(367)	(477)	(709)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							
之現金淨額	21	416	(367)	(477)	(709)		
現金及等同現金			44.0	(4.00)			
增加(減少)淨額 年/期初現金	8	135	(110)	(109)	_		
及等同現金	2	10	145	145	35		
₩ 4 1.4 St 75							
年/期終現金及							
等同現金,即銀行							
結餘及現金	10	145	35	36	35		

利怡

利怡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水)红田(以)			
本年度/本期間溢利	1,225	1,849	1,094	29	152		
經以下調整:	, -	,	,				
利息收入	(16)	(1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1,209	1,838	1,094	29	152		
存貨減少	1,119	_	_		_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減少(增加)	4,305	664	(230)	(36)	2,556		
應收 貴公司其他附屬							
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163	3,437	(17)	(1,160)	(2,8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 增加	(1,868)	(1,529)	(1,074)	(1,001)	68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_	1,444	(1,444)	(1,444)	_		
應付 貴公司其他附屬							
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66	(2,696)	1,804	1,202	(1,059)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							
之現金淨額	6,194	3,158	133	(2,410)	(527)		
土 卢加 次 区利 그 TD 人 牙 B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6						
已收利息	16	11			_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6	1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還款予 貴公司)							
由 貴公司墊款	(6,235)	(3,133)	(117)	2,388	454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							
之現金淨額	(6,235)	(3,133)	(117)	2,388	454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							
增加淨額	(25)	36	16	(22)	(73)		
年/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84	59	95	95	111		
年/期終現金及							
等同現金,即銀行							
結餘及現金	59	95	111	73	38		

C. 財務報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後任何期間,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編製任何經審核 財務報表。

此致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有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額,以及來自該交易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在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本 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

3. 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此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本集團可供動用銀行融資由本公司作擔保。

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將發出之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債務證券、按揭、抵押、租約融資、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製隨附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目標公司,統稱「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説明出售永義環球、Easyknit Worldwide及利怡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之影響。

(a)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説明出售事項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第1部分A節所載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作出涉及(i)與交易直接相關;及 (ii)有事實根據之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備考調整。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 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性因素為依據。因此,隨附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 況表並非旨在描述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餘下集團應該取得之實際 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並非旨在預測餘下集團之日後狀況。餘下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由董事僅為説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 映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備考調	整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附註f)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76	(1,323)	_	_	_	_	_	13,653
持作發展物業	108,231	_	_	_	_	_	_	108,231
投資物業	552,251	_	_	_	_	_	_	552,251
無形資產	921	_	_	_	_	_	_	921
聯營公司權益	107,975	_	_	_	(15,353)	_		92,622
可供出售投資	64,662		_			_	_	64,662
	849,016	(1,323)	_		(15,353)	_	_	832,340
流動資產								
持作發展物業	191,678	_	_	_	_	_	_	191,678
持作買賣投資	71,066	_	_	_	-	_	_	71,066
存貨	1,155	_	_	_	_	_	_	1,1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300	(16,064)	_	(110)	_	_	_	11,126
應收貸款	77,110	_	_	_	_	_	_	77,110
應收票據	37,919	(37,919)	_	_	_	_	_	_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_	(2,072)	_	(5,293)	-	926	6,439	_
應收目標公司之款項	_	_	_	_	_	_	269	269
可收回税項	31	_	_	_	_	_	_	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1,309	(277)	(35)	(38)	76,000	_	_	376,959
	707,568	(56,332)	(35)	(5,441)	76,000	926	6,708	729,394
列作持有待售資產	51,824		_					51,824
	759,392	(56,332)	(35)	(5,441)	76,000	926	6,708	781,218

	本集團							
	於							餘下集團
	二零零九年			供 土 铂	3 亩47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備考調] 登 			備考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附註f)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693	(21,635)	(10)	(1,090)	_	_	_	35,958
應付票據	11,633	(11,633)	_	_	_	_	_	_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_	(94,658)	(34,234)	(70,624)	199,516	_	_	_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_	(259)	_	(936)	_	926	269	_
應付目標公司之款項	_	_	_	_	_	_	6,439	6,439
應付税項	26,676		_	_		_		26,676
	97,002	(128,185)	(34,244)	(72,650)	199,516	926	6,708	69,073
流動資產淨值	662,390	71,853	34,209	67,209	(123,516)	_		712,1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11,406	70,530	34,209	67,209	(138,869)	_		1,544,48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	29,857							29,857
資產淨值	1,481,549	70,530	34,209	67,209	(138,869)	_	_	1,514,628

(b)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上市規 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説明出售事項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進行。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通 函附錄一第1部分A節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全面 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並作出涉及(i)與交易直接相關;及(ii)有事實根據 之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性因素為依據。因此,隨附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並非旨在描述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餘下集團應有之業績及現金流量。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並非旨在預測餘下集團之日後業績及現金流量。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由董事僅為 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 一日或任何未來期間完成餘下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備考	調整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g)	千港元 (附註h)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j)	千港元 (附註k)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m)	千港元 (附註n)	千港元
營業額	241,535	(208,407)	_	(11,249)	_	1,509	9,702	_	_	33,090
銷售成本	(198,600)	184,664		10,430			(9,814)			(13,320)
毛利	42,935	(23,743)	_	(819)	_	1,509	(112)	_	_	19,770
其他收入	6,626	(307)	(1)	(162)	_	_	_	12	_	6,168
經銷成本	(5,200)	4,088	_	63	_	_	_	_	_	(1,049)
行政開支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22,294)	13,354	15	766	_	(1,509)	_	(12)	_	(9,680)
變動產生收益 持作買賣投資之	59,103	_	_	_	_	_	_	_	_	59,103
公平值變動收益	24,659	_	_	_	_	_	_	_	_	24,6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結構性存款	_	_	_	_	9,553	-	-	_	-	9,553
公平值變動收益	1,047	_	_	_	_	_	_	_	_	1,04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061)								2,138	(2,923)
除税前溢利 税項開支	101,815 (16,221)	(6,608)	14 	(152)	9,553	_	(112)	_	2,138	106,648 (16,221)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85,594	(6,608)	14	(152)	9,553		(112)		2,138	90,42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	30,771									30,7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6,365	(6,608)	14	(152)	9,553		(112)		2,138	121,198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 零 月 上 六 個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o)	千港元 (附註p)	千港元 (附註q)	千港元 (附註j)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n)	千港元 (附註r)	千港元 (附註s)	千港元 (附註t)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 經以下調整:	101,815	(6,608)	14	(152)	9,553	(112)	2,138	_	-	-	106,64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利息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1 (2,742)	- 87	-	-	-	_	(2,138)	_	_	_	2,923 (2,655)
之折舊 持作發展物業 土地部份之攤銷	525	(238)	-	-	-	_	-	_	_	_	287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持作買賣投資之	790 (3,534)	-	-	_	-	_	_	_	_	_	790 (3,534)
公平值變動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24,659)	-	-	-	(9,553)	_	-	_	_	_	(24,659) (9,553)
變動產生之收益 結構性存款公平值 變動收益	(59,103)	_	_	_	_	_	-	_	_	_	(59,103) (1,047)
愛	(1,047)										(1,047)
之經營溢利 持作發展物業增加	17,106 (20,495)	(6,759)	14 -	(152)	_	(112)	_	_	- -	_	10,097 (20,495)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存貨減少	47,013 2,335	- (1,113)	-	-	-	-	_	- -	- -	- -	47,013 1,222
應收貸款減少 貿易及其他應收	8,958	_	_	_	_	_	_	_	_	_	8,958
款項減少(增加) 應收票據減少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16,760 1,261	(14,194) (1,261)	_	(2,556)	-	_	-	-	_	_	10
之款項減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14,454	(2,521) (10,953)	(728) 5	2,857 (681)	_	_	_ _	1,787	_	(1,395) 1,395	4,220
應付票據增加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1,950	(1,950)	_	-	_	_	_	-	_	-	_
之款項增加				1,059				(1,059)			
經營產生之現金 已付香港利得税 已收貸款利息	89,342 (31) 1,604	(38,751)	(709) _ _	527 _ _	- - -	(112) - -	- - -	728 _ _	_ _ _	_ _ _	51,025 (31) 1,604
持作買賣投資 之已收股息	1,936	_	_	_	_	_	_	_	_	-	1,936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92,851	(38,751)	(709)	527		(112)		728			54,534

π	本 製 三 六 個 里 至 年 日 月					備考調整					餘 未 無 團 核 情考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o)	(附註p)	(附註q)	(附註j)	(附註1)	(附註n)	(附註r)	(附註s)	(附註t)	7107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1,138	(87)	_	_	_	_	_	_	_	_	1,051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	,	,									,
之已收股息	1,598	_	_	_	_	_	_	_	_	_	1,598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											
之已收按金	15,547	_	_	_	_	_	_	-	-	_	15,547
出售附屬公司	_	_	_	_	_	_	_	_	72,998	_	72,99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	_	_	_	_	_	_	_	_	_
出售結構性存款											
所得款項	25,092	_	_	_	_	_	_	_	_	_	25,092
添置投資物業	(52)	_	_						_		(52)
來自投資活動											
之現金淨額	43,311	(75)	_	_	_	_	_	_	72,998	_	116,23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											
償還目標公司墊款	_	40,936	709	(454)	_	112	_	_	_	(259)	41,044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_	469	_	_	_	_	_	(728)	_	259	_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1,405	709	(454)		112		(728)			41,044
現金及等同現金増加淨額	136,162	2,579		73		_	_		72,998		211,812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165,147	(2,856)	(35)	(111)	_	_	_	_	3,002	-	165,147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01,309	(277)	(35)	(38)					76,000		376,959

附註:

- (a) 調整反映取消綜合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永義環球之資產及負債,假設出售永義環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永義環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第1部分載列之會計師報告B節。
- (b) 調整反映取消綜合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Easyknit Worldwide之資產及負債,假設出售Easyknit Worldwid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Easyknit Worldwide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第1部分載列之會計師報告B節。
- (c) 調整反映取消綜合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利怡之資產及負債,假設出售利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利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第1部分載列之會計師報告B節。
- (d) 調整反映:(i)出售代價收款達80,000,000港元;(ii)餘下集團就出售事項所付估計專業費用及開支4,000,000港元,惟假設專業費用及開支於出售事項後即時以現金結算;(iii)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前豁免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目標公司款項199,516,000港元;及(iv)確認出售所產生估計收益48,432,000港元,惟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該估計收益包括已變現收益33,079,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持有的永義實業68.3%的權益計算,並已於餘下集團的損益確認);及未變現收益15,353,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持有的永義實業31.7%的權益計算,並因出售事項為餘下集團及永義實業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在餘下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內調整)。
- (e) 為撇銷目標公司間之未償還結餘。
- (f) 為重新分類餘下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 (g) 調整反映取消綜合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永義環球之業績,假設出售永義環球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永義環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之業績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第1部分載列之會計師報告B節。
- (h) 調整反映取消綜合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asyknit Worldwide之業績,假設出售 Easyknit Worldwid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Easyknit Worldwide於截 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第1部分載列之會計師報告B節。
- (i) 調整反映取消綜合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怡之業績,假設出售利怡之全部已發 行股本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利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摘錄 自本通函附錄一第1部分載列之會計師報告B節。

(j) 調整反映出售所得估計已變現收益9,553,000港元,惟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進行。估計收益13,987,000港元(包括已變現收益9,553,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4,434,000港元)乃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調整目標公司總負債淨額178,6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餘下集團應收目標公司款項總額240,707,000港元之豁免以及80,000,000港元出售代價中4,000,000港元出售所產生估計專業費用及開支後確定。

該估計收益包括已變現收益9,553,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持有的永義實業68.3%的權益計算,並已於餘下集團的損益確認)及未變現收益4,434,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餘下集團持有的永義實業31.7%的權益計算,並因出售事項為餘下集團及永義實業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在餘下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內調整)。

- (k) 該調整指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自目標公司已收及應收的租金收入 1,509,000港元或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向餘下集團已付及應付之租金開 支1,509,000港元。
- (I) 為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對餘下集團的銷售額9,702,000港元及計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售貨品的相應成本(包括未變現溢利的影響)9,814,000港 元。
- (m) 為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間的公司間服務費及服務開支12,000港元,原因在於該等交易已自第(g)及(i)項備考調整中剔除。
- (n) 調整反映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持有永義實業31.7%的權益而分佔目標公司的業績,惟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且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目標公司皆已成為永義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 (o) 調整反映撇除永義環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流量,假設出售永義環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永義環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流量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第1部分載列之會計師報告B節。
- (p) 調整反映撇除Easyknit Worldwide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流量,假設出售 Easyknit Worldwid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Easyknit Worldwide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流量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第1部分載列之會計師報告B節。
- (q) 調整反映撇除利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流量,假設出售利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利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流量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第1部分載列之會計師報告B節。
- (r) 為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間的公司間現金流量,以重列餘下集團的實際現金流量,原因在於該等公司間現金流量已自第(o)、(p)及(q)項備考調整中剔除。
- (s) 調整反映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72,998,000港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現金流入淨額72,998,000港元相當於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80,000,000港元減去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3,002,000港元及估計專業費用與開支4,000,000港元。

- (t) 為重新分類餘下集團及目標公司之公司間現金流量,原因在假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出售事項已經完成,則完成後目標公司並非餘下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 (u) 除出售事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餘下集團或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進行之 任何交易之結果或其他交易。
- (v) 上述備考調整將不會持續影響餘下集團於往後之財政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 表。

2.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謹就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僅為説明目的所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提呈報告,以提供有關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義環球有限公司、Easyknit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及利怡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建議出售事項」)而可能會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有何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通函(「本通函」)附錄二第1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1節。

貴公司之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4章第29段之規定而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須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 引7「編製於投資通函轉載之備考財務資料」。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發表本行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有關意見。就以往由本行作出之任何有關為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本行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該等報告簽發當日吾等對於該等報告指定收納人士所負之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應聘服務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而進行本行之應聘服務。本行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該等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應聘服務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工作。

本行計劃並履行本行之工作,取得本行認為有需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獲得充足憑證可 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獲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作妥善編製,並保證該等基 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同時,亦保證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説明用途,而 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會保證或顯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且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本行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上述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 29(1)段作出披露。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成 衣貿易。於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於目標公司 之權益將僅透過於永義實業之31.7%股權而持有。

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餘下集團主要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但不包括目標公司)及本公司於永義實業之31.7%股權組成。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業務表現

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已出售其在美國之成衣貿易業務,但無出售其成衣分銷業務。 本集團餘下業務主要為證券投資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所述,假設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進行,營業額將由241,535,000港元下降至33,090,000港元,降幅約為86.3%。交易前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成衣貿易業務。餘下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物業投資及餘下的美國成衣分銷業務(為虧損業務,並未包括在交易內)。但由於物業投資活動的毛利率較高,餘下集團之毛利將由42,935,000港元下降至19,770,000港元,下降幅度較小,為54.0%。按備考基準計算,交易將使餘下集團之毛利率提高至59.8%。於出售成衣貿易業務後,餘下集團之經營開支(如分銷及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將減少。由於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永義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故餘下集團故等公司將為聯營公司而將確認應佔被等財務業績之較低百分比。於交易完成後,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將由116,365,000港元增加至121,198,000港元。

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 表所述,假設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餘下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將由 301,309,000港元增加至376,95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交易所得款項淨額所致。餘下集團之 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為港元及美元。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將由約7.8倍提高至約11.3倍(按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合共約781,218,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69,073,000港元計算)。

資本結構

餘下集團之資本結構由銀行結餘及現金、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組成。餘下集團於二 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款,因此並無呈列餘下集團之資產負債率。餘下集團主要 以內部現金流為業務融資。

重大收購事項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本集團業務回顧及前景」一段所披露之協議外,餘下集團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亦已進行以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重大收購事項。

如本公司與永義實業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永義實業擬透過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供股293,699,560股供股股份(「供股」),籌集約111,600,000港元(扣除費用前)。本公司已(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向永義實業與供股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全數認購Landmark Profits Limited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為93,116,260股供股股份)。認購成本約為35,400,000港元。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並無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餘下集團之業務分部

於交易完成後,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申報分部將為餘下五個經營分部(i)物業投資,(ii)物業發展,(iii)證券投資,(iv)貸款融資及(v)美國成衣分銷業務。餘下集團之各業務分部概述如下。

(i) 物業投資及發展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為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貢獻約14,89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960,000港元)。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該等分部錄得約72,851,000港元之收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208,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投資物業

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59,103,000港元所致。全部位於香港之物業租金收入增加約8.2%至約14,74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626,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商業租賃物業已全數租出。工業租賃物業亦能維持高出租率約87%。樓宇管理費收入約15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6,000港元)。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收購九龍內地段第1685號B段建築物(香港九龍太子道西313號、313A號、313B號及313C號)(「太子道樓字」)12個單位中之11個單位。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以代價9,500,000港元收購太子道樓字餘下一個單位,成為整幢建築物之業主。餘下集團擬重建該樓字。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已收到並接受市區重建局以代價47,113,000港元加補貼4,711,000港元收購餘下集團位於香港九龍裕民坊8號地下之物業之要約。上述物業出售其後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餘下集團透過收購Kingbes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收購位於九龍內地段第2978號A段1分段(香港九龍太子道西311B及311D號)之樓宇之全部6個單位。該樓宇鄰近其太子道樓宇。董事會擬同時重建該兩幢樓宇。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餘下集團與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訂立兩份單獨的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227,470,000港元收購新加坡之三處投資物業及香港之七處投資物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擴張物業投資組合,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之物業投資潛在收入。

於完成交易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專注於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披露之收購事項外,餘下集團尚未物色任何新物業投資項目或發展機遇。

(ii)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分部為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貢獻約28,193,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968,000港元之虧損)。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供出售投資未兑現收益之其他全面收入約30,77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兑現虧損約22,922,000港元)。餘下集團之投資組合於餘下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確認並以公平值列賬。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持作買賣投資約 71,066,000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約64,662,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為113,655,000港元及43,355,000港元)。餘下集團之投資組合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兑現及未兑現收益主要因股票市場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起復甦所致。

目標公司並無參與餘下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管理層認為,證券投資並不構成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且餘下集團持有及買賣證券僅作投資用途。餘下集團主要投資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因而承受股票價格風險。有關餘下集團所承受之股票價格風險及對該風險之管理,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財務資料附註」內之附註6(b)(iii)。

於完成交易後,餘下集團擬繼續經營證券投資業務,並維持投資重點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iii) 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為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貢獻約2,54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3,288,000港元)。貸款融資之收入主要包括收取借款人之利息。利息收入減少主要因貸款結餘出現變化,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6,068,000港元跌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69,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083,000港元)。

餘下集團向位於香港之獨立第三方借出貸款。貸款乃授出作短期融資,而貸款期通常 為期2至12個月。該等貸款雖通常為無抵押,但會由外界之第三方擔保。截至二零零九年九 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貸款所收取之利率介乎8%至9.75%(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6%至9%)。於完成交易後,餘下集團擬繼續經營貸款融資業務。

(iv) 美國之成衣分銷業務

根據餘下集團之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投資業務應佔之總營業額約16,406,000港元作出調整),美國之成衣分銷業務為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貢獻約16,684,000港元。於完成交易後,餘下集團將保留其於美國之成衣分銷業務。由於該業務自二零零一年開業以來一直錄得虧損,故董事現時正考慮有關該業務之多種選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任何實質計劃,亦並無作出任何有關美國之成衣分銷業務之安排或訂立任何協議。董事擬定美國之成衣分銷業務將並非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

交易所得現金將為餘下集團提供財務資源,董事會擬物色物業投資及發展機遇。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現具體的新物業投資或發展機遇,亦未就有關機遇達成任何協議 或安排。

餘下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餘下集團大部分收益及付款均為港元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餘下集團於回顧 期間內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因此並未採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融資(已動用約11,633,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支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在香港及美國分別約有13名及10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6,283,000港元。餘下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行業通行慣例釐定僱員薪酬。餘下集團已為香港僱員採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亦為美國僱員向退休金計劃供款。餘下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激勵重要僱員。

以下為來自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對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將予收購之三家貿易和採購公司之全部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市值進行評估所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 (852) 2802 2191 Fax傅真: (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 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 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指示

茲遵照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統稱「貴公司」)向吾等發出 之指示,對下列三家公司(統稱「獲評估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之總市值提供意見:

- 1. 永義環球有限公司(「永義環球」)
- 2. 利怡發展有限公司(「利怡」)
- 3. Easyknit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 ([Easyknit Worldwide])

本報告描述獲評估公司之背景、行業概覽及估值基準及估值假設,亦解釋所用估值方 法及呈報吾等之估值結論。

估值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於二零零五年刊發之商業價值評估準則進行估值。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之定義為「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雙方各自於估值日期在 知情、審慎而自願之情況下作出適當市場推廣後透過公平交易轉讓資產之成交價」。

估值日期

吾等已遵照 貴公司之指示,評估獲評估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價值。估值日期乃估值意見適用之某特定時間。由於市場及市況可能改變,於其他時間估計價值可能會不準確或不適當。估值金額可反映於估值日期而非於過往或未來某個日期之實際市場狀況及情況。

獲評估公司之背景

永義環球、利怡及Easyknit Worldwide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獲評估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七樓A室。獲評估公司從事以美國為主要市場之成衣採購及貿易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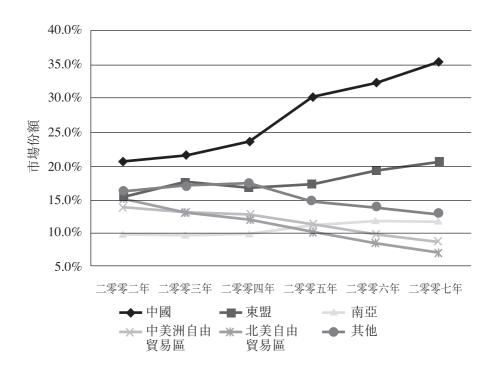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美國(「美國」)及歐盟國家(「歐盟」)等發達國家是紡織品和服裝領域之淨進口國,蓋因發展中國家享有相當低廉之勞動力成本和大量勞動力供給,生產成本較低。於世貿關稅及貿易總協定(關貿總協定)實施後,作為紡織品和服裝進口市場之發達國家發生了結構性變化。

據美國國際發展署之報告,中國是美國及歐盟之最大紡織品和服裝供應國。據稱,中國佔據美國及歐盟服裝進口市場之份額由二零零二年20%增至二零零七年35%。這種快速增長在很大程度上是以犧牲台灣、韓國及香港等東亞生產國為代價。更多詳情見下圖: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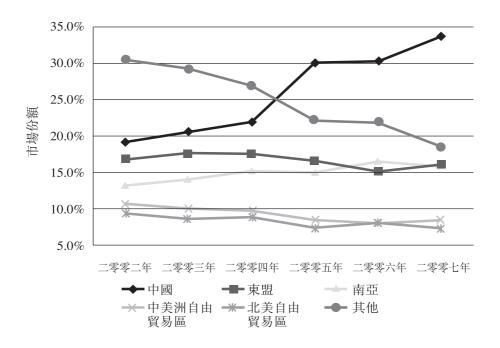
美國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之數據; Nathan Associates Inc.之分析

圖2

歐盟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 歐盟統計局之數據; Nathan Associates Inc.之分析

以下兩個表格提供了有關美國及歐盟紡織品和服裝進口市場之其他詳情。在主要供應國中,中國、越南、印尼、印度及孟加拉對美國及歐盟之出口額經歷大幅增長,特別是中國,其二零零七年對美出口額在二零零四年之基礎上翻了一倍多。然而,一些區域性生產國(如墨西哥、洪都拉斯)及非區域性生產國(如土耳其及菲律賓)則在配額被取消後陷入窘境。

表1:對美出口額超過500百萬美元之部分服裝供應國

以二零零二年至 二零零四年 從高水位線至 為基準之 二零零七年 高水位線 之增幅 國家 (百萬美元) (%變動) 中國 12,834 104 越南 72 2,504 印尼 2,459 66 孟加拉 1,872 60 印度 2,352 40 洪都拉斯 2,743 (6) 菲律賓 1,850 (7) 瓜地馬拉 1,965 (25)哥倫比亞 590 (35)墨西哥 7,680 (39)哥斯大黎加 729 (42)多米尼加共和國 2,134 (51)土耳其 1,297 (55)平均(大型供應國) 18

資料來源: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之數據; Nathan Associates Inc.之分析

表2:對歐盟出口額超過500百萬歐元之部分服裝供應國

二零零四年 從高水位線至 二零零七年 為基準之 高水位線 之增幅 國家 (百萬歐元) (%變動) 中國 12,168 84 越南 682 61 印度 2,764 49 孟加拉 3,691 17 土耳其 7,712 14 摩洛哥 2,616 (3) 突尼斯 2,902 (11)印尼 1,492 (18)毛里求斯 613 (22)羅馬尼亞 3,726 (30)平均(所有大型供應國) 24

以二零零二年至

資料來源: 歐盟統計局之數據; Nathan Associates Inc.之分析

該資料表明,中國等大型供應國成為配額取消後之贏家,而一些較小供應國則失去了市場份額。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中國進一步增加其在美國及歐盟之市場份額。紡織品方面,中國分別佔據美國及歐盟之35.9%及29.8%市場份額(表3);服裝市場份額則分別為39.4%及42.8%(表4)。

表3

按價值劃分中國佔美國紡織品及服裝市場之份額(%)

年份		紡織品		服裝
	份額	增長率	份額	增長率
一九九九年	11.9	11.9	13.2	3.9
二零零零年	12.2	15.0	13.3	15.4
二零零一年	12.9	1.7	14.0	3.9
二零零二年	15.8	35.3	15.1	8.7
二零零三年	19.9	35.3	16.9	19.2
二零零四年	22.3	27.0	19.0	19.8
二零零五年	26.9	31.8	26.4	46.9
二零零六年	29.6	14.8	29.4	15.4
二零零七年	31.8	10.1	33.6	16.9
二零零八年	34.1	2.9	34.7	0.2
二零零九年	35.9	(14.9)	39.4	1.6

資料來源: 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庫(二零零九年之數據乃採用美國商務部紡織品服裝辦公室(Otexa)之數據進行估計)

表4

按價值劃分中國佔歐盟27國紡織品及服裝市場之份額變動(%)

年份		紡織品		服裝
	中國份額	增長率	中國份額	增長率
二零零一年	12.5	1.2	21.8	4.4
二零零二年	14.5	16.0	23.8	15.8
二零零三年	16.7	32.4	25.2	27.6
二零零四年	19.1	36.3	26.9	25.1
二零零五年	23.4	25.3	35.3	43.4
二零零六年	25.6	21.7	35.0	12.6
二零零七年	27.1	21.0	38.3	24.0
二零零八年	29.8	12.5	42.8	23.4

資料來源: 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庫之進口數據

資料來源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獲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獲評估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資料。

估值須考慮所有影響獲評估公司之經濟利益及其在未來獲取投資回報之能力之相關因素。吾等於估值中曾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獲評估公司之業務性質及特點,包括經營活動、全行業狀況及獲評估公司目前或 將來所經營市場之條件;
- 獲評估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資料;
- 獲評估公司目前或將來經營所在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競爭情況;
- 從事類似業務之公司之市場投資回報;及
- 有關獲評估公司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益及收入之連貫性及未來業績之預測。

工作範圍

在吾等進行估值之過程中,吾等曾採取以下步驟評估所採納基準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 層所提供假設之合理性:

- 訪問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
- 取得獲評估公司之所有相關財務及營運資料;
- 進行市場研究及從公開來源取得統計數據;
- 審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提供有關獲評估公司財務及營運之所有相關基準及假設;
- 製訂一個估值模型以得出獲評估公司全部權益之總價值指標;及
- 在本報告內呈列所有與獲評估公司之背景、行業概覽、資料來源、工作範圍、估值假設、估值方法、意見及吾等之估值結論相關之資料。

估值假設

基於獲評估公司目前或將來經營所在環境不斷轉變,故此須設定多項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所作估值結論。吾等估值時採納之主要假設如下:

- 獲評估公司目前或將來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技術、市場及經濟情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以致於對收益及收入之產生構成影響;
- 獲評估公司目前或將來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稅務法例及法規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並且應繳稅項之稅率維持不變,而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將得以遵守;
- 匯率及利率與現時適用者不會有重大差異,市場與經濟狀況不會顯著偏離預測;
- 經濟狀況與經濟預測不會有重大偏差;
- 獲評估公司之核心業務不會與目前或預期有重大出入;及
- 有關獲評估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資料已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有關估計乃經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

吾等認為該等假設為合理及可靠。

估值方法

吾等為獲評估公司進行估值時曾考慮三種公認之估值方法,分別為成本法、市場法及 收益法。

成本法乃藉研究重置估值結論之業務所需金額,以得出價值指標。此方法透過量化置 換業務未來營運能力所需資金之金額,計量所有權之經濟利益。

根據成本法,歷史成本法量度建設及發展業務時需要之金額;複製成本法乃量度在目前一個類似業務投資之金額;及取替成本法乃量度建造或發展現存業務所需之金額。

市場法透過比較估值目標與於市場售出之類似業務、業務擁有權權益及證券,就估值 目標與可比較公司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後,得出價值指標。

根據市場法,指導公司估值法先計算每家上市公司之價值乘數,然後按適用之基準得出價值指標。銷售比較法乃按可比較公司之最近買賣交易計算出價值指標。

收益法乃將擁有權預期之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方法所依據原則為知情買方將 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某一金額,而該金額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等級之同一或大致相若 資產之預期未來利益現值金額。

吾等認為收益法不適合獲評估公司之估值,原因為獲評估公司並無足夠及可靠之財務 及營運預測資料。此外,收益法可能採用之假設亦多於其他兩種方法,而並非所有假設均 易於量化或確定。如果發現任何該等假設不正確或無根據,估值結果將受重大影響。成本 法亦不適合是項估值,原因為此方法不把獲評估公司之未來增長潛力考慮在內。因此,吾 等認為,市場法乃最適合此項估值之估值方法。

市場法指可比較公司分析,即利用擁有經評估公司相似特質的公眾公司之市值作為基準,以嘗試計算價值,或交易倍數法,據此,類似的收購或分散資產獲確認,而收購價倍數被用作評估經評估公司的價值。鑒於並無可比較之純粹從事成衣貿易及採購之上市公司,故吾等繼而採用市場法,參考採購及貿易公司近期之收購交易。

可比較交易乃根據以下條件挑選:

- 1. 審閱於二零零七年起至今出現之交易。
- 2. 目標公司主要於成衣業從事貿易及採購業務。
- 3. 目標公司在全球經營業務。

根據吾等之市場調查,除利豐有限公司(簡稱「利豐」)外,市場上並無其他貿易及採購公司之收購交易與獲評估公司可資比較,並具有足夠資料供吾等進行估值。利豐乃世界領先之消費品採購公司之一,管理著全球零售商和品牌供應鏈,並且多年來致力於推行其收購策略。因此,吾等認為,利豐收購貿易及採購公司屬於該等公司之公平市值之合理指標。

吾等考察了利豐從二零零七年至今所進行之全部18項交易,考慮到該等收購目標與獲評估公司在業務上之相似性,吾等從中選取了5項涉及成衣及服裝採購業務收購之交易(簡稱「該等交易」)。

該等交易的詳情如下:

	公佈日期	收購方	目標
1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	利豐	Tommy Hilfiger之全球採購業務
2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利豐	Van Zeeland Inc.之採購業務
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利豐	Wear Me Apparel, LLC.之採購業務
4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利豐	Liz Claiborne, Inc.之採購業務
5	二零零八年七月	利豐	RT Sourcing

據吾等所知,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具有全面而徹底之資料。在全部所考察交易中,吾等 必須排除那些可用於估值之資料不足(例如,並無披露以往收益)之交易。

就收購Liz Claiborne Inc.的採購業務而言,僅披露收購項下的採購業務應佔的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採購量。與此同時,就利豐收購RT Sourcing而言,僅披露二零零七年的實際營業額。因此,該兩項交易並無包括在吾等所選擇之可資比較交易內。

經計及該等交易之性質、其與收購獲評估公司之相似性以及可獲得之相關資料,5項交易中有3項獲選定為可比較交易(稱為「可比較交易」)。可比較交易乃根據吾等能否獲得用於估值之主要參數(如以往除稅後盈利)進行選取,而與基準相應之樣本數量被視為足夠。可比較交易之詳情如下:

				收購權益之
公佈日期	收購方	目標	業務活動	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	利豐	Tommy Hilfiger之全球 採購業務	Tommy Hilfiger為世界最大及環球發展最佳設計品牌之一,並已確立優質美國生活品牌的卓越地位。Tommy Hilfiger主要產品有男士服裝、女士服裝、牛仔服裝及兒童服裝。賣方向香港、台灣、印度、孟加拉國、斯里蘭卡、突尼斯、美國及洪都拉斯採購商品。	10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利豐	Van Zeeland Inc. 之採購業務	Van Zeeland從事該業務,包括設計、 安排設計與生產採購、進口、 營銷及銷售女士品牌及私人品牌 手袋、錢包及相關飾物。	1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利豐	Wear Me Apparel, LLC.之採購業務	Wear Me Apparel, LLC為美國年輕 男士及兒童服裝的著名設計師、 市場推廣商及銷售商;並管理 特許國內品牌、專賣品牌、私人品牌 及卡通人物特許權的一系列組合, 該組合包括Calvin、Marvel、 Nickelodeon、Warner Brothers 及Hasbro,透過自傳統及中檔次 百貨公司至大型零售商(包括Macy's、 Kohl's及Wal-Mart)等分銷渠道發售。	100%

吾等認為,該三項交易乃評估獲評估公司市值的相關可比較案例。就業務性質(即採購及貿易)以及產品及客戶群而言,可比較交易之業務與獲評估公司業務非常相近。以上各項連同具透明度及開放的成衣市場令該三項交易具有代表性並足以供吾等評估之用。

可比較交易之賣方之業務與全球各地之成衣行業有密切關係,被認為與獲評估公司之 業務相近。儘管僅有3項交易獲選為可比較交易,吾等認為該3項交易乃用作吾等評估獲評 估公司市值的最具代表性及最為相關的可比較案例。

於估值時,吾等運用可比較交易之代價對稅後收益之倍數(簡稱「代價/收益」)來釐定 獲評估公司之市值。吾等估值中已採用獲收購業務於可比較交易公佈日期前經審核賬目所 載之最新稅後收益(摘錄自利豐刊發之公佈/通函)。所採用之代價/收益倍數詳情如下:

附註	公佈日期	目標	代價(美元)	收益(美元)	代價/收益
1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	Tommy Hilfiger 之全球 採購業務	247,800,000	31,000,000	7.99
2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Van Zeeland Inc. 之採購業務	330,000,000	38,000,000	8.68
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Wear Me Apparel, LLC.之採購業務	101,800,000	11,900,000	8.55
				平均:	8.41

附註:

- 1. 利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發出之通函;
- 2. 利豐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發出之通函;
- 3. 利豐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發出之公佈。

經考慮可比較交易之代價/盈利倍數於過往3年保持穩定,吾等認為平均代價/盈利倍數可為吾等評估獲評估公司之價值提供合理的基準。

平均代價/盈利倍數8.41已應用於獲評估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純利10,658,000港元,而合併純利乃將獲評估公司之溢利合併並經調整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計算得出。

意見

就估值而言及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參照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公司確定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資料均屬真確。儘管該等資料乃從可靠來源獲取,惟吾等 不會就任何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進行分析之資料、意見或估算之準確性作出保證或承擔任 何責任。

備註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列示,且並無就任何外滙轉移作出撥備。

估值結論

吾等之估值之結論乃按照公認之估值程式及慣例作出,當中十分依賴和已考慮不可輕 易量化或確定之多項假設及多項不確定因素。

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乃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涉及 重要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所影響,當中很多並非 貴公司、獲評估公 司或吾等所能控制。

根據本報告內所述吾等之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獲評估公司之全部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為89,600,000港元(八千九百六十萬港元整)。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並無且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獲評估公司或所申報之價值中 擁有任何權益。

此致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

七樓A室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董事 施德誌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FCIM, FRSM, SICME, SIFM, MHKIS,
MCIArb, AFA,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MASHRAE, MAIC

 $B.Eng(Hon),\ PGD(Eng),\ MBA(Acct),$ $CFA,\ AICPA/ABV,\ RBV$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鄭澤豪博士為中國機械工程學會會長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彼亦為美國土木工程 師協會會員、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會員及英國工業工程師學會會員。彼在全球對獲評估公司之 類似資產或從事類似商業活動之公司進行估值方面擁有約五年經驗。
- 2. 施德誌先生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名銜,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會員,並獲AICPA頒發商業價值評估資格。此外,彼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之註冊商業估值師。彼在全球對獲評估公司之類似資產或從事類似商業活動之公司進行估值方面擁有約三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 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 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權益之概約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附註i)	信託之受益人	291,794,804	36.74%

附註i: 此等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 族成員) 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附 錄 五 一般 資 料

(b)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1. 永義實業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權益之概約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附註ii) 信託之受益人 116,395,325 31.7%

附註(ii): 此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 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2. 緯豐投資有限公司(「緯豐」)(附註a)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數目 權益之概約 (好倉) 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附註b) 2 100.0%

附註(iii)

董事姓名

(a) 緯豐股本中附有投票權之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均由本公司持有。

身份

(b) 一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雷玉珠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另一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則由其配偶官永義先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主要股東」) (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載列如下:

		所持普通	ᆥᅶᆠᄳᄱ
主要股東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官永義(附註a)	配偶權益	291,794,804	36.74%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附註a及b)	實益擁有人	291,794,804	36.74%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a)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4	36.74%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a及c)	信託人	291,794,804	36.74%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附註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4	36.7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附註c及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HSBC Asia Holdings BV (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HSBC Asia Holdings (UK)(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HSBC Holdings BV (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附註:

(a) 該等291,794,804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為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91,794,8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c)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擁有約62.14%之權益。
- (d) 該等291,794,809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於291,794,809股股份當中,有291,794,804股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其餘5股股份由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乃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HSBC Asia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該公司乃HSBC Asia Holdings (UK)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UK)由HSBC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Holdings BV則由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中擁有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 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 任何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 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 償。

6. 重大不利變動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之盈利警告公佈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競爭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亦擔任永義實業之執行董事,而本公司則間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31.70%之權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亦為永義實業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及/或永義實業及/或永義實業之附屬公司之利益之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本集團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進行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誠如永義實業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永義實業於該財政年度已進軍物業投資業務。董 事認為,永義實業進行之物業投資業務將不會與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構成重大競 爭,原因為本集團從事較大型之物業投資及發展項目,而永義實業則投資於個別物業單位 以賺取租金收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物業投資及發展機會。

8. 合約及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i)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雷玉珠女士收購 Grow Well Profi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Grow Well Profits Limited結欠雷玉珠女士之無息貸款;及(ii) 向雷玉珠女士收購 Supertop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董事或本公司擬任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 有重大權益。

9.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Landmark Profits」)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向永義實業(「永義實業」)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簽立之有條件承諾函件(「二零零八年承諾」),內容有關永義實業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按持有每股永義實業股份可認購十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之比例)向永義實業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667,499,000股永義實業新股份(「二零零八年永義實業供股」),據此,Landmark Profits有條件承諾(其中包括)其於二零零八年承諾日期持有之永義實業股份於二零零八年永義實業供股之記錄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將仍然以其名義登記,而將就該等永義實業股份向其暫定配發之永義實業供股股份(即211,627,870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將獲Landmark Profits 悉數接納及繳付;
- b) Landmark Profits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向永義實業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簽立之有條件承諾函件(「二零零九年承諾」),內容有關永義實業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按持有每股永義實業股份可認購四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之比例)向永義實業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293,699,560股永義實業新股份(「二零零九年永義實業供股」),據此,Landmark Profits有條件承諾(其中包括)其於二零零九年承諾日期持有之永義實業股份於二零零九年永義實業供股之記錄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將仍然以其名義登記,而將就該等永義實業股份向其暫定配發之永義實業供股股份(即93,116,260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將獲Landmark Profits悉數接納及繳付;及
- c) 買賣協議。

除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屬重 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本通函所載彼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歷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 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b)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陳保翔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 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 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七樓A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 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包括該日)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上文「專家及同意書 | 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c) 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1部分;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餘下集團於該交易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 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2部分;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
- (h) 本通函。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茲通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由二零 一零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
 - (b) 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具有相同地位,並將擁有本公司細則(「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 (c)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普通股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對實行及/或使有關股份合併之任何事宜生效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其他事情及行動並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全面及無條件追認及批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Quick Easy Limited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就以代價80,000,000港元買賣Easyknit Global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Easyknit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及Grand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合共為Easyknit Global Company Limited、Easyknit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及Grand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對實行及/或使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任何交易之任何事宜生效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其他事情及行動並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 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可由股東親身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持有兩 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 之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可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 之相同權力。
-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 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名列委任代表文件上之人士擬於該大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逾時未能送抵委任代表文據將不被視為有效處理。
-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不記名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6.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7.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